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有名词释义.....	8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4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8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8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1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3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9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七、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说明.....	6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有色集团.....	63
二、黄金集团.....	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77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78
二、历史沿革.....	78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87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9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89
六、主要资产权属.....	93
七、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02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104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07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9
十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111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11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人员安置情况.....	111
十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11

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113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14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118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18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118
三、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	124
四、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情况.....	125
五、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27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127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2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30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32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33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5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135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135
三、评估情况.....	14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93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98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0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7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1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1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1
一、基本假设.....	221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21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31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33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23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241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41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241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42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243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92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3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3
附表 1-1 宝山矿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96
附表 1-2 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307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中金公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002716.SZ）
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有色集团与黄金集团的合称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宝山矿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郴州产投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郴州发展集团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市国资委	指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管	指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大坊矿业	指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金水塘矿业	指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股份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天岳矿业	指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中南冶炼	指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残零采分公司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

宝岭矿业	指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贵银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宝山矿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贵银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宝山矿业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贵银业拟向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过渡期	指	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2-128 号）
《评估报告》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2-170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签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引 7 号文》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指引 8 号文》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等的过程
选矿	指	利用物理或化学特性（如密度、表面反应、磁性及颜色）自岩石中分离有用矿石成分通过浮选、磁选、电选、物理挑选、化学挑选、再挑选及复合方法精炼或提纯矿石的程序
浮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
资源量	指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资源量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考虑地质可靠程度，按照转换因素的确定程度由低到高，储量可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精矿	指	有价金属品位较低的矿石经机械富集（或物理富集），如放射性分选、重力法选矿、浮选等选矿过程处理，获得一定产率的有价金属品位较高的矿石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

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重组方案概况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20,693.01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宝山矿业	
	主营业务	以铅锌矿采选为主业，产品以铅精矿和锌精矿为主	
	所属行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其他 (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宝山矿业 100%股权，其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宝山矿业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20,693.01	47.61%	100%	120,693.01	-
合计			120,693.01	47.61%	100%	120,693.01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有色集团	宝山矿业 60.14% 的股权	-	72,590.28	-	-	72,590.28
2	黄金集团	宝山矿业 39.86% 的股权	-	48,102.73	-	-	48,102.73
合计		宝山矿业 100% 股权	-	120,693.01	-	-	120,693.01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价格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480,848,64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就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0,173.25 万元	
	发行可转债（如有）	不适用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30,173.25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有色集团	
	发行可转债（如有）	不适用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的比例
	支付交易税费、中介 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30,173.25	100%
	合计	30,173.25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	--------	------	--------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价格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系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有色金属矿采选为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份为 2,210,479,088 股，郴州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资管、财信资管为郴州产投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063,972 股和 115,809,375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和 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20,965,228 股股份、191,644,339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和 6.79%，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10,000,000	7.80%	210,000,000	7.44%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159,063,972	5.91%	159,063,972	5.63%
财信资管	115,809,375	5.24%	115,809,375	4.30%	115,809,375	4.10%
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84,873,347	21.94%	484,873,347	18.02%	484,873,347	17.18%
有色集团	-	-	289,204,302	10.75%	420,965,228	14.91%
黄金集团	-	-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6.79%
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小计	-	-	480,848,641	17.87%	612,609,567	21.70%
其他股东	1,725,605,741	78.06%	1,725,605,741	64.12%	1,725,605,741	61.12%
合计	2,210,479,088	100.00%	2,691,327,729	100.00%	2,823,088,655	100.00%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88,822.23	572,329.29	415,606.07	579,808.77
总负债（万元）	205,456.51	268,270.56	214,533.46	281,172.96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83,365.72	304,058.73	201,072.61	298,635.80
营业收入(万元)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资产负债率	52.84%	46.87%	51.62%	48.49%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 6、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管就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就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资管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之日起至本次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指引 8 号文》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

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及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预案公告前的股价波动也未达到《指引 8 号文》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6、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

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宝山矿业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47.6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发生调整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虽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式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以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尽管募集配套资金的潜在认购方有色集团，对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具有充足的信心，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募集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

市国资委；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 484,873,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交易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铅精矿和锌精矿，作为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冶炼的主要原料。有色金属价格不仅受中长期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及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敏感度较高。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标的公司生产的铅精矿、锌精矿等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影响，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矿产开发企业，矿山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标的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资源储备，并经当地自然资源局评审或在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由于勘查工程的局限性，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资源储备和核实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部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和交易对方就该情形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根据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房屋未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以及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3 日，宝山矿业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300226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变化的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诉讼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涉及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因诉讼结果及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有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核准，且批准、备案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等一系列涉及国企改革的文件，均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2021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地方国有企业按照业务板块重组整合，提升规模实力，培育一批与地方发展定位相契合的支柱企业。2021年，湖南省国资委出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有色金属等领域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2022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高端化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

金贵银业作为郴州市国有上市公司，此次并购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扩大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企业活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也符合国资委的工作导向。

2、资本市场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协调推动兼并重组，并指出“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出清过剩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减少同质化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鼓励有效整合企业内部优质资源，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优质业务板块股权融资能力。”

近年来，矿产资源行业内发生多起优质矿权并购事件，如西部黄金收购百源丰、

赤峰黄金收购瀚丰矿业、株冶集团收购水口山有限等。我国采矿业还需继续提升行业集中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淘汰落后产能。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有利的资本市场政策支持，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积极探索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有效促进资源整合，走向集约化和规模化。

3、国家利好政策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的大发展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共郴州市委办公室、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郴办〔2022〕35 号），明确指出做精做强企业，做大做优集群，不断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水平，推动全市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一群一区一样板”，即：国家稀贵金属产业集群，全国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绿色发展、循环利用、低碳转型“永兴样板”。

金贵银业此次收购宝山矿业，在现有金属矿山资源的基础上，利用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进一步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有利于扩充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一方面，上市公司以白银产业为核心，构建了上游矿山采选、中游铅-银冶炼等一体化生产体系，配套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镉、钼等有色金属，下游拥有硝酸银等精深加工业务板块，已形成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其中白银产能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另一方面，白银主业规模化产能能否得到充分释放，关键驱动要素取决于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除充分开辟稳定可靠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渠道外，通过控制或拥有自主矿山资源是提升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力最直接的方式。同时，由于白银属于贵金属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极易受全球经济指标景气度、地区安全局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对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而拥有一定的自主矿山则可实现原材料规模化自主供应，减轻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对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交易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布局的需求。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强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游矿产原料自主供应驱动要素，通过整合控制优质矿山产业资源，强化全产业链前端资源配置

并发挥优势，从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强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同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劲，为后续公司延伸拓展银基高端新材料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共赢，助推省、市有色产业优质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省、市区域内全产业链重要协同平台，通过协同整合各方旗下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上市公司通过合作将更好发挥上游矿山及中游冶炼优势，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起到龙头引领和示范作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加大对标的资产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的投入，依托交易对方在资源勘探开发、采选技术、管理运营经验以及专业队伍运用至标的公司及其他自有矿山主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切实提高对已有矿产资源的勘探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组合式共赢发展效应，为加快推动郴州有色产业整合升级、打造郴州区域有色行业千亿级产业构建坚实有力的基础平台。与此同时，按照湖南省重振湖南有色产业、推动湖南有色行业高质量发展使命任务和省属国企改革目标，本次交易分别以省属国企和郴州市属企业为合作主体，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最终目标，将全新构建区域有色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有效延伸行业价值链，进一步增强湖南有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联合打造省市“双赢合作模式”的典范。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契机，发挥全产业链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大幅增长，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将得以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

并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86	2.58
前 60 个交易日	2.80	2.53
前 120 个交易日	2.79	2.51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股权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191,644,339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就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有色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6%，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 484,873,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均未出超过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股份比率
上市公司	415,606.07	201,072.61	198,935.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221,047.90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20,693.01	120,693.01	49,769.81	发行股份数量	48,084.86
指标占比	29.04%	60.02%	25.02%	指标占比	2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系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例；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发行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数。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矿采选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拟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15,606.07	201,072.61	198,935.93
标的公司	103,996.17	81,762.73	49,769.81
交易金额	120,693.01		-
指标占比	29.04%	60.02%	25.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系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有色金属矿采选为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份为 2,210,479,088 股，郴州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资管、财信资管为郴州产投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063,972 股和 115,809,375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和 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20,965,228 股股份、191,644,339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和 6.79%，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10,000,000	7.80%	210,000,000	7.44%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159,063,972	5.91%	159,063,972	5.63%
财信资管	115,809,375	5.24%	115,809,375	4.30%	115,809,375	4.10%
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84,873,347	21.94%	484,873,347	18.02%	484,873,347	17.1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色集团	-	-	289,204,302	10.75%	420,965,228	14.91%
黄金集团	-	-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6.79%
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小计	-	-	480,848,641	17.87%	612,609,567	21.70%
其他股东	1,725,605,741	78.06%	1,725,605,741	64.12%	1,725,605,741	61.12%
合计	2,210,479,088	100.00%	2,691,327,729	100.00%	2,823,088,655	100.00%

(三)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88,822.23	572,329.29	415,606.07	579,808.77
总负债(万元)	205,456.51	268,270.56	214,533.46	281,1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365.72	304,058.73	201,072.61	298,635.80
营业收入(万元)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资产负债率	52.84%	46.87%	51.62%	48.49%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4、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5、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8、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 6、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郴州产投	1、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城资管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上市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财信资管	1、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有色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黄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或本人的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或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郴州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财信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有色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黄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郴州产投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老大、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进行非法干预。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破坏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不会破坏上市公司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长城资管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进行非法干预。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破坏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不会破坏上市公司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财信资管	一、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违反上述承诺的责任承担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	一、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反上述承诺的责任承担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黄金集团	一、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反上述承诺的责任承担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包括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金集团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郴州产投	一、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金贵银业（含金贵银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金贵银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金贵银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对金贵银业控制关系损害金贵银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金贵银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金贵银业或者金贵银业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金贵银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金贵银业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金贵银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长城资管	一、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贵银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金贵银业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金贵银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企业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金贵银业章程，与金贵银业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金贵银业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金贵银业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金贵银业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金贵银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如金贵银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金贵银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金贵银业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金贵银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者金贵银业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金贵银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信资管	一、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金贵银业（含金贵银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金贵银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本企业未来不会向与金贵银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四、本企业不会利用对金贵银业控制关系损害金贵银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金贵银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控制金贵银业或者金贵银业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金贵银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向金贵银业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金贵银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郴州产投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长城资管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财信资管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有色集团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黄金集团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1、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黄金集团	1、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不存在《上市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郴州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财信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有色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黄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黄金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十）关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黄金集团	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十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郴州产投	1、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财信资管	1、自有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执行。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城资管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说明之日起至本次实施完毕前，若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对于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证照正在办理续期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持续进行及证照正常办理续期事宜，对于上市公司因该权证无法正常续期的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黄金集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对于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证照正在办理续期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持续进行及证照正常办理续期事宜，对于上市公司因该权证无法正常续期的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三）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标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的相应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问题导致上述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导致的损失。
黄金集团	标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的相应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问题导致上述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导致的损失。

（十四）关于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黄金集团	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十五）关于承包经营权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若标的公司因历史原因所存在的矿业权承包经营事项，后续如主管部门将承包经营事项认定为矿业权转让、或导致承包经营合同除因双方协商失败以外的事项无法正常续期、或导致承包经营无法实际正常顺利开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相应整合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黄金集团	若标的公司因历史原因所存在的矿业权承包经营事项，后续如主管部门将承包经营事项认定为矿业权转让、或导致承包经营合同除因双方协商失败以外的事项无法正常续期、或导致承包经营无法实际正常顺利开展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过程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相应整合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十六) 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的安排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色集团	如标的公司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大于已计提的金额，则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进行补偿； 如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小于已计提的金额，则由上市公司金贵银业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偿。
黄金集团	如标的公司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大于已计提的金额，则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进行补偿； 如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小于已计提的金额，则由上市公司金贵银业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偿。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6801977X6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221,047.9088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	002716.SZ
联系电话	0735-2659859
传真号码	0735-2659812
公司网站	http://www.jingui-silver.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0年11月30日，管理人与郴州产投签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州产投为公司重整的投资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长城资管、财信资管、郴州产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中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产投。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钼等有价金属。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白银和电铅，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所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1）第 2-323 号”、“天健审（2022）第 2-200 号”及“天健审（2023）第 2-180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11,234.18	415,606.07	364,884.42
负债合计	227,210.42	214,533.46	168,61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23.76	201,072.61	196,268.6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23.76	201,072.61	196,268.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9,372.71	198,935.93	120,514.38
营业利润	-15,694.43	468.52	141,833.21
利润总额	-16,697.31	1,741.54	20,371.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8.42	-10,227.79	-492,764.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27.16	-54,965.08	-18,2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25	-661.99	-7,60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26	80,204.71	26,32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556.39	24,381.47	513.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25%	51.62%	46.21%
毛利率	0.19%	6.81%	-3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0068	0.1006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长城资管和财信资管为郴州产投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郴州产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

公司股票 2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50%。长城资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9,063,972 股，占总股本的 7.20%。财信资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5,809,375 股，占总股本的 5.24%。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4,873,347 股，占总股本的 21.94%。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郴州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郴州市城投后勤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MA4M3LRG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投大厦 1 号栋负一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产投为郴州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州发展集团为郴州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2、长城资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5,123,360.97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财信资管基本情况

名称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曾用名	郴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启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Q26FP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大厦 1 栋 7 楼 701-705、727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7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及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及并购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有色集团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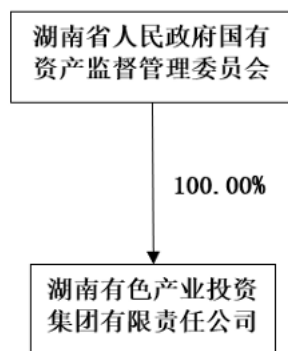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有色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8B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有色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有色集团的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有色集团 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4、不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有色集团与其股东或其他主体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有色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有色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出资人授权，湖南省国资委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同意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湖南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合并组建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22]88 号），同意由黄金集团、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有色集团。

2022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色集团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湘）登记内名预登字[2022]9349 号），保留“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

2022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色集团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BR4F8B56 的《营业执照》。

有色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有色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组建批复，有色集团为商业一类企业，战略目标为建设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一流企业，主业为金锑钨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围绕有色金属产业打造矿山开采、矿石冶炼、材料加工、有色金属回收、固废治理和投融资产业链，成为“链主”企业。

（五）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有色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7,133.60
净资产	716,298.43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16,626.53
净利润	34,674.2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宝山矿业及黄金集团外，有色集团控股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	2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24,145.00	67.00%（含通过黄金集团间接持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100%（含通过黄金集团间接持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00%	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黄金集团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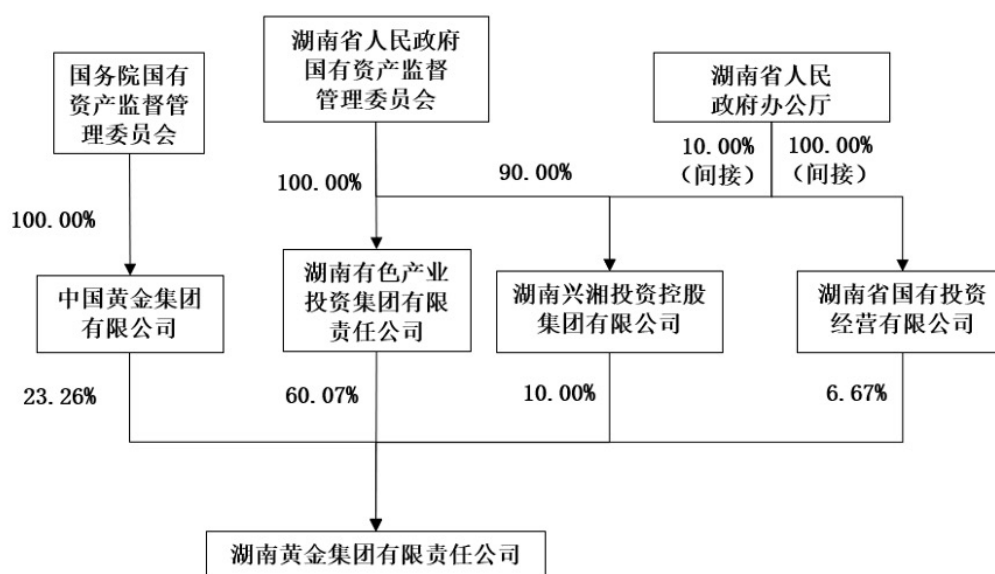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有色集团”。

除有色集团外，黄金集团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股东的经营范围
1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23.26%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3,282.06	6.67%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4、不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与其股东或其他主体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三）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黄金集团设立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签署了《关于组建湖南黄金集团公司的合作意向书》，约定湖南省国资委、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公司三家单位作为出资人共同申请设立“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组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湘国资[2005]359 号），请求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组建方案。

2005 年 12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准内字[2005]第 0188 号），黄金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20 日，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 28 号、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 030 号和湘英特（2005）评报字第 0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

2006 年 1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湖南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设立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6]23 号），由湖南省国资委以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省属国有权益和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其在以上 3 家公司实际投入的黄金开发基金和地址勘探基金及利息作为出资设立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11,797.90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资 3,576.45 万元，分别占总注册资本的 76.74%和 23.26%。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15,374.35 万元。

2006 年 4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向黄金集团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6]第 215 号）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62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金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797.90	76.74
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576.45	23.26
合计		15,374.35	100.00

2、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两家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转增 89,256,539.00 元资本金的资金来源为湖南省国资委 10,408,431.62 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154,81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5,650,321.07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0,042,976.31 元，公司此次转增资本金年算后的注册资本为 24,300 万元，湖南省国资委 186,474,429.00 元，占 76.74%的股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56,525,571.00 元，占 23.26%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向黄金集团出具了《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7（Y-A178）），对增资款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2 月 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527（3-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647.44	76.74
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5,652.56	23.26
合计		24,3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未分配利润本次分配转增资本金 3,700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转增 2,839.38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转增 860.62 万元，转增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176.325347 万元，公司此次转增资本金后的股权

资本为 28,000 万元，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21,486.8229 万元，占 76.74%的股权，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资 6,513.1771 万元，占 23.26%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5 日，黄金集团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25 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向黄金集团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公天华（湘）会验字（2009）第 003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黄金集团已将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37,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字[2009]第 647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527（3-2）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486.82	76.74
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6,513.18	23.26
合计		28,000.00	100.00

4、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 亿元增至 6 亿元，其中省国资委股本金额为 460,440,000.00 元，占 76.74%，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本金额为 139,560,000.00 元，占 23.2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7 日，黄金集团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启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黄金集团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2]24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2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527（3-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44.00	76.74
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3,956.00	23.26
合计		60,000.00	100.00

5、2012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1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集团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2]175 号），同意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黄金集团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启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527（3-1）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6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 6,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其中湖南省国资委转增 4,604.4 万元，中国黄金集团转增 1,395.6 万元，转增后黄金集团实收资本达到 66,000 万元，股东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6 日，黄金集团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启富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0527（N）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648.40	76.74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5,351.60	23.26
合计		66,000.00	100.00

7、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金集团印发了《关于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决定将湖南省国资委所持黄金集团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黄金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 10%股权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黄金集团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黄金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8008349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48.40	66.74
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351.60	23.26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1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8、2021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12 月 16 日，黄金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将省国资委所占集团公司股权的 10%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日，黄金集团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南省国资委与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黄金集团国有股权的 10%（认缴出资 4,404.84 万元）无偿划转

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同意无偿接收上述股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黄金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8008349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43.56	60.07
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351.60	23.26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10.00
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04.84	6.67
合计		66,000.00	100.00

9、2022 年 12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2 年 7 月 4 日，湖南省国资委发布《关于合并组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由黄金集团和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有色产业集团。

2022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6 号），将其所持黄金集团 60.06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2022 年 12 月 15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黄金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8008349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黄金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39,643.56	60.07
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351.60	23.26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10.00
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04.84	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6,000.00	100.00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黄金集团主业为有色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新材料、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黄金集团是目前国内第七大产金公司、重要产钨公司、中国锑矿资源的龙头企业之一，位列湖南省百强第 29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431 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 50 强第 49 位，是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五）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0,231.85	1,146,804.73
净资产	647,380.21	569,694.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42,188.56	2,010,631.42
净利润	33,695.64	29,202.6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控股的重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203.95	37.36%	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81,346.10	67%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	51%	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有色绿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业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宝石、玉石采选；砂石的加工、筛选；碎石、海泡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水泥稳定砂制造；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渣土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砂石、碎石、水泥稳定砂、混凝土、水泥销售；铁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88%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综合回收本矿金、银、铜、锑（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仅限于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外购原矿加工、销售；收购原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对省黄金集团系统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流仓储平台运营；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高低压成套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黄金集团为有色集团持股 60.0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预计分别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构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雄飞
注册资本	29,60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666324693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货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宝山矿业设立

2007 年 8 月 9 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原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关闭破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国企改革办[2007]161 号）：“原则同意《湖南宝山铅锌银矿政策性关闭破产重组方案》，由省国资委和原宝山矿关闭破产一次性安置职工参与原宝山矿的关闭破产重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组建新公司。考虑到原宝山矿关闭破产工作的特殊情况，该矿关闭破产重组后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可以有个过渡性安排，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70%以上；省国资委持有的股权暂委托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职责，时间暂定为一年。”

2007 年 9 月 11 日，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出具说明：经上级工会认可，工会接受湖南宝山铅锌银矿政策性破产一次性安置职工委托，代表职工与湖南省有色金属总公司合资组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967 万元，工会作为职工出资的持股主体共出资 1,167 万元，持有并管理该公司 29.42%的股份。

2007 年 9 月 11 日，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作出决议：根据湘国企改革办[2007]161 号文件精神，同意与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967 万元，其中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58%；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出资 1,167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42%；该公司拟设住所为湖南省桂阳县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经营范围待该公司股东会商定，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确认。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监事，以及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宝山矿业设立登记申请相关事宜。

2007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内字[2007]第 3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13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建会（2007）验字第 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18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受理字[2007]第 539 号《受理通知书》和（桂阳）内资登记字[2007]第 134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宝山矿业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800.00	70.58
2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8 日，宝山矿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山矿业股东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将其所持有宝山矿业 29.42%股权及所对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湖南宝山有色

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以上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宝山矿业章程。

2008 年 5 月 28 日，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在宝山矿业所持有的股份 1,167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2%）转让给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由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008 年 7 月 31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内资登记字[2008]第 135 号），核准了本次设立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800.00	70.58
2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3、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宝山矿业 29.42%股权转让给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收购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44 号），同意由黄金集团依法依规收购宝山矿业 29.42%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原“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2010 年 5 月更名）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变更登记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58%，由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代为行使出资人权利，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167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9.42%”；

原股东公司工会持有公司 29.42%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26 日，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 067 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时，湖南省国资委就上述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 067 号《评估说明》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 年 3 月 14 日，宝山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6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 14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2,800.00	70.58
2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4、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收购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44 号），同意由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收购宝山矿业工会持有的宝山矿业 29.42%股权并对宝山矿业进行增资扩股；职工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宝山矿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5,600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50%，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50%。

2011 年 3 月 16 日，宝山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5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湖南省国资委与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国资委委托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行使出资人管理权；同意股东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宝山矿业投资 19,383.71 万元，其中 1,633 万元作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增资后，宝山矿业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800 万元，持有宝山矿业 50%股权，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有宝山矿业 50%股权，溢价款 17,750.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6 日，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 077 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时，湖南省国资委就上述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 077 号《评估说明》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向宝山矿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11030012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宝山矿业收到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9,383.7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1,633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17,750.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25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 24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00.00	50.00
2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50.00
合计		5,600.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体制的复函》（湘政办函[2011]141 号），决定维持宝山矿业现行管理体制，暂由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继续代行出资人管理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山矿业《关于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注册资本为 23,60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国资委占注册资本 1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 1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宝山矿业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8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宝山矿业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2011）验字第 020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宝山矿业已将资本公积 17,750.71 万元，盈余公积 249.29 万元，合计 18,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30 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 127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00.00	50.00
2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50.00
合计		23,600.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湖南省国资委向黄金集团（原名为“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发了《关于决定将我委所持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增资注入湖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函[2016]188 号），决定将所持宝山矿业 5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到黄金集团，增资完成后，黄金集团将持有宝山矿业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所持宝山矿业 5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到黄金集团。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宝山矿业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黄启富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桂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 3217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00.00	100.00
合计		23,600.00	100.00

7、202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要求各监管企业将预算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项目承担企业。其中黄金集团获批 1,000 万元支出预算金。

2021 年 5 月 11 日，黄金集团向宝山矿业印发了《关于宝山矿业申请拨付省国资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00 万元的批复》（湘黄金[2021]114 号），同意拨付省国资委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至宝山矿业账户。

2021 年 5 月 12 日，宝山矿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宝山矿业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王选祥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阳）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848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同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1666324693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00.00	100.00
合计		24,600.00	100.00

8、202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3 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原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省

国资委原持有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的议案》，同意将省国资委原持有的宝山矿业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2022 年 9 月 27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金集团将持有的 50%股权转让至有色集团，有色集团持有宝山矿业 50%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8 日，宝山矿业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王选祥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30 日，黄金集团与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 50%股权无偿划转给有色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双方各持有宝山矿业 50%的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桂阳）登字[2022]第 4344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50.00
2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50.00
合计		24,600.00	100.00

9、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6 日，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 2.03%无偿划转给有色集团，无需支付相关对价，划转后有色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从 12,300 万元增加到 12,800 万元，黄金集团实缴注册资本从 12,300 万元减少到 11,800 万元，合计 24,6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不变。

2023 年 4 月 14 日，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 2.03%的股权变更至有色集团的议案》。同意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注入到有色集团时对应的股权比例 2.03%同时变更给有色集团。

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将土地作价出资价款 32,621.13 万元投入有色集团，由有色集团将该等土地配置至宝山矿业，其中 5,007 万元计入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27,614.13 万元计入宝山矿业资本公积。

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上述用于出资作价的位于桂阳县的 9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1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2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4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6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7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9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10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12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桂阳县-13 号《土地估价报告》。

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上述用于出资作价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的 4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郴州市-1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郴州市-2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郴州市-3 号、湘万源评[2021]（估）字第 028 号-桂阳宝山铅锌银矿-郴州市-4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 01023 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其入股事宜所涉及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时，有色集团就上述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 01023 号《评估说明》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 年 10 月 6 日，宝山矿业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王选祥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8 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集团以土地作价向宝山矿业出资 32,621.13 万元，其中 5,007 万元计入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27,61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黄金集团从 12,3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无偿转让 500 万元至有色集团的

注册资本金，宝山矿业注册资本增至 29,607 万元，宝山矿业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有色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17,807 万元（占比 60.14%）、黄金集团认缴出资额为 11,800 万元（占比 39.8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1 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核发了《登记通知书》（（桂阳）登字[2022]第 4496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	39.86
2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7.00	60.14
合计		29,607.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宝山矿业发生过两次增资，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7、202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和“9、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2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的必要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1 日，黄金集团向宝山矿业印发了《关于宝山矿业申请拨付省国资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00 万元的批复》（湘黄金[2021]114 号），同意拨付省国资委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至宝山矿业账户。

2、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的必要审批程序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同意将“郴国用（2000）字第 165 号”“桂国用（2004）第 012065 号”“桂国用（2004）第 012069 号”及“桂国用（2004）第 012064 号”中的地块一 A 等 1,096,006 平方米工业用地按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总价格 32,621.13 万元作为作价出资价款投入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土地配置给宝山矿业。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将宝山矿业划拨土地作价出资

（入股）价款投入单位变更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建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把宝山矿业土地作价出资价款投入单位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有色集团，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函变更。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同意宝山矿业修改原处置方案，将土地作价出资价款投入单位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有色集团。

上述两次增资系根据宝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做出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宝山矿业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8、202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9、202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22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必要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13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原持有宝山矿业 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2、2022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必要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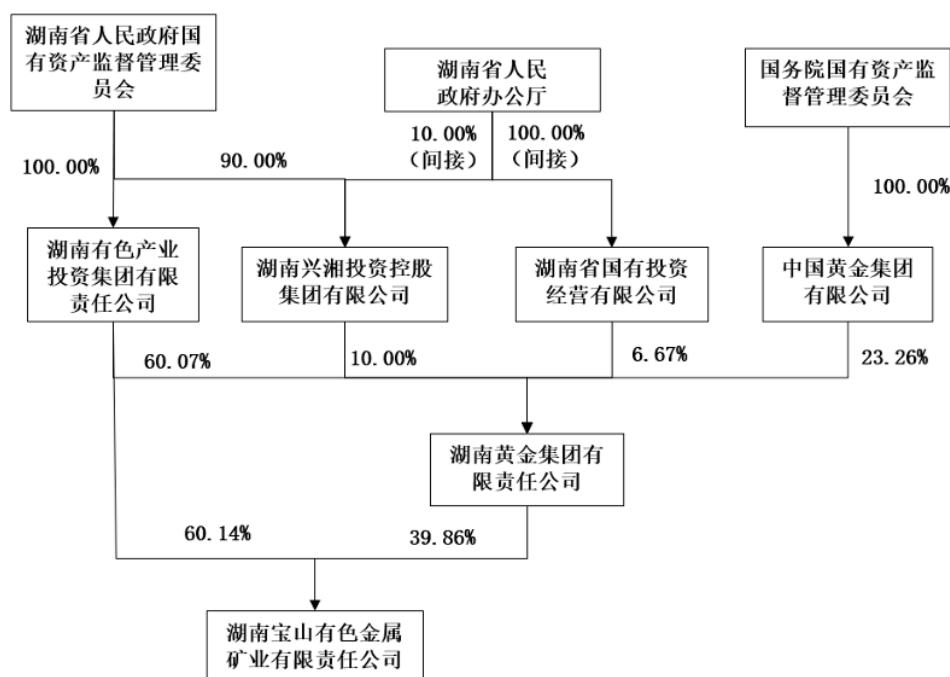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31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黄金集团预算资金的承接单位调整为有色集团》，同意湖南省国资委 2021 年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000 万元预算资金的承接单位由黄金集团调整为有色集团，资金用途不变。

湖南省国资委系有色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有色集团系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的控股股东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有色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存在 1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
负责人	唐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570293239N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公司及国家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28 日，宝山矿业与王尤安和廖晓军就承包经营事项签署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承包经营补充协议》，对矿业权承包经营¹进行了约定。黄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宝山矿业签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的批复》，同意宝山矿业与承包人签订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承包经营补充协议》变更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并要求宝山矿业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确保拟更名合同内容完全承继原合同主要内容，加强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方在财务、税收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2021 年 5 月 19 日，宝山矿业与王尤安、廖晓军签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发包方	宝山矿业
承包方	王尤安、廖晓军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承包内容	发包方将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
承包方式	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残零采分公司全部经营权发包给承包方。残零采分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方对外销售等经营活动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均以残零采分公司名义进行。
承包期限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承包费用	1、承包期间每年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 200 万元，五年（2020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承包费用共计 1,000 万元。 2、风险保证金。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 3、截至目前宝山矿业已收到前述承包费及风险保证金 1,200 万元。

根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及湖

¹ 2019年7月12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宝山矿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薛峰因涉嫌受贿罪做出了《刑事判决书》（（2019）湘10刑终203号）（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诉人薛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根据《刑事判决书》的描述，被告人薛峰在担任宝山矿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关照湖南桂阳联合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08年资源大整合的过程中取得宝山矿区部分残矿的承包开采权等行为，为其谋取利益。在此期间，薛峰于2007年至2013年先后收受贿赂193万元。

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铅锌矿采矿权有关情况的函》确认，承包经营后采矿权相关规费缴纳和生态修复等义务未发生转移，采矿权人主体结构未发生变化，该采矿权不构成转让，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的变更，上述协议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目前仍然在有效期内。在上述协议终止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述协议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不会对宝山矿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存在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宝岭矿业和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宝山矿业分别持有宝岭矿业 51%股权和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34.00%股权。

1、宝岭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九生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707403057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桂阳县龙潭街道昭金村松木岭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股东结构	宝山矿业持有宝岭矿业 51.00%的股权，邓根伍持有宝岭矿业 34.30%的股权，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持有宝岭矿业 14.70%的股权
经营期限	1995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铅、锌、铜、钼、硫、铁、锰等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加工及销售。

根据 2009 年 9 月 20 日宝山矿业与宝岭矿业的股东邓根伍签订的《股东承包经营合同》、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以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宝山矿业与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宝岭矿业签订的《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宝山矿业将宝岭矿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管理全权委托至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宝山矿业每年收取固定的

托管收益，不参与可变收益的分配。因此，宝山矿业虽然持有半数以上股权，但不控制宝岭矿业，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黄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宝山矿业签订<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批复》，同意宝山矿业与宝岭矿业其他股东方重新签订《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并要求宝山矿业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确保新协议《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承继原《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全部内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范围与原合同界定范围保持一致。

2021 年 5 月 28 日，宝山矿业与宝岭矿业其余股东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签订《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并对承包经营事项²做了进一步约定，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	宝山矿业
乙方	邓根伍
丙方	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丁方	宝岭矿业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托管方式及托管内容	1、甲方将其持有的宝岭矿业51%的股权委托给乙方、丙方管理； 2、托管期间，乙方、丙方负责宝岭矿业的生产、经营；甲方负责对宝岭矿业生产经营过程是否存在超深越界、是否开展权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等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3、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托管收益 200 万元/年。 4、风险保证金。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 5、截至目前宝山矿业已收到前述承包费及风险保证金 800 万元。
托管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根据《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有关情况的

² 2019年7月12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宝山矿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薛峰因涉嫌受贿罪做出了《刑事判决书》（（2019）湘10刑终203号）（以下简称“《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诉人薛峰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根据《刑事判决书》的描述，被告人薛峰在担任宝山矿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宝岭矿业按照政策要求在资源整合、改制以及开采过程中给予便利，并于2009年至2014年，先后收受贿赂111万元。

函》确认，托管期间采矿权相关规费缴纳和生态修复等义务未发生转移，采矿权人主体未发生变化，该采矿权不构成转让，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变更，上述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到期，目前仍然在有效期内。在上述协议终止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述协议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不会对宝山矿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士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MA4T2BCW X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501-014 幢 101 房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股东结构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0%的股权，宝山矿业持有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0%的股权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充填胶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高新技术研究；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资产权属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20.44	1.85%
应收账款	110.94	0.11%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205.97	0.20%
其他应收款	224.41	0.22%
存货	1,018.45	0.98%
流动资产合计	3,480.22	3.35%
长期应收款	646.66	0.62%
长期股权投资	208.02	0.20%
投资性房地产	5,513.45	5.30%
固定资产	53,553.46	51.50%
在建工程	2,460.25	2.37%
无形资产	35,707.69	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13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29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15.95	96.65%
资产总计	103,996.17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宝山矿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井巷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75.00	3,880.83	41.66	13,352.51
井巷资产	32,894.39	5,420.47	-	27,473.91
机器设备	22,237.80	10,105.62	148.93	11,983.25
运输工具	888.27	670.47	11.86	205.94
电子及其他	1,850.65	1,295.82	16.99	537.85
合计	75,146.11	21,373.21	219.44	53,553.46

2、无形资产情况

宝山矿业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以及探矿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宝山矿业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00.30	675.07	-	32,725.23
采矿权、探矿权	20,431.67	17,449.22	-	2,982.46
合计	53,831.98	18,124.29	-	35,707.69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53 处，合计面积 87,804.48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83.29%；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处，合计面积 17,609.73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16.71%。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53 处，合计面积 87,804.48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83.29%。宝山矿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附表 1-1。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处，合计面积 17,609.73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16.71%。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附表 1-2。其中，23 处房屋建筑物涉及宝山矿业日常生产经营且尚在使用中，总面积 11,941.15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1.3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申报办证中；17 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5,668.58 平方米，占宝山矿业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38%，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或已闲置、出租，未用作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替代性较强。

2023 年 3 月，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

同意宝山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我局不会对房产进行处理，亦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对其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郴州市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分别就标的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对于标的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证照正在办理续期事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持续进行及证照正常办理续期事宜，对于上市公司因该权证无法正常续期的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共承租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不动产权 权证	房屋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宝山矿业	郴州天朗 云端酒店 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郴州市北湖区 民权路与郴州 大道交汇处 76110 部队教 导队旁	尚未取得 不动产权 属证书	办公	2022.07.20- 2023.07.20	3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²)	年租金 (万元)
1	郴州市北湖区 大春生红莲 酒店	宝山矿业	郴州市北湖区南 岭大道与温泉路 交汇处	办公、仓储	2022.09.01- 2026.08.31	1,843.00	11.58
2	吴艳梅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宝山工人 2 村宝 山招待所	员工食堂	2018.01.01- 2027.12.31	2,152.21	20.00
3	湖南善为商业 地产管理有限 公司	宝山矿业	长沙市雨花区圭 塘路 264 号香樟 鑫都综合楼	办公、商业	2021.03.15- 2029.03.14	3,971.70	160.14
4	湖南星辰荣耀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宝山矿业	长沙市雨花区圭 塘路 264 号香樟 鑫都综合楼	办公、商业	2020.10.01- 2028.09.31	1,323.90	56.38
5	湖南神马亿通 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南 神马运输有限 公司)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竹子岭半边月	废石处置场 使用(厂房 建设和原料 堆放)	2022.01.18- 2032.01.18	8,533.34	2.6 万元, 每 2 年增长 10%
6	湖南神马亿通 实业有限公司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宝山路 30 号	停车场	2022.05.24- 2023.05.23	-	1.00
7	周跃滨	宝山矿业	桂阳县龙潭街道 龙潭路 7 号	仓库、材料 堆场	2022.04.29- 2027.04.28	约 240	0.26
8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郴州 市分公司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宝山路 30 号	基站设施用 地	2022.05.03- 2027.05.02	-	0.50
9	杨云辉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宝山路 30 号	窗帘店	2022.01.01- 2023.12.31	218	0.52
10	龚勇红	宝山矿业	桂阳县鹿峰街道 宝山路 30 号	便利店	2022.01.01- 2023.12.31	72	0.26

2、无形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5 处，合计面积 1,144,463.4 平方米。其中，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宝山矿业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1号	工业用地	28,587.0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上山公路一公里处东侧	2022.7.27-2072.7.27	无
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工业用地	103,714.0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上山公路3公里处(472工业广场)	2022.7.27-2072.7.27	无
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3号	工业用地	6,446.6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东侧	2022.7.27-2072.7.27	无
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4号	工业用地	6,442.9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宝山矿业1号楼)	2022.7.27-2072.7.27	无
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5号	工业用地	26,292.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北侧子龙组东南侧	2022.7.27-2072.7.27	无
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工业用地	209,243.8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与蒙泉路交汇处	2022.7.27-2072.7.27	无
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7号	工业用地	576,867.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北麓社区子龙组西南侧(尾沙库)	2022.7.27-2072.7.27	无
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工业用地	103,059.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西侧(物资总库机修厂)	2022.7.27-2072.7.27	无
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9号	工业用地	12,412.4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派出所西侧	2022.7.27-2072.7.27	无
10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6894号	工业用地	3,891.30	工业大道	2022.11.23-2072.5.18	无
11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4号	工业用地	5,681.90	工业大道	2022.11.24-2072.5.18	无
12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5号	工业用地	9,003.40	工业大道	2022.11.24-2072.5.18	无
13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6号	工业用地	4,363.20	工业大道	2022.11.24-2072.5.18	无
14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08)第929号	工业用地	13,597.40	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七号	2008.8.24-2058.9.18	无
15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13)第2369号	工业用地	34,860.00	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	2013.12.19-2022.12.30	无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存在 1 处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大坊矿业与宝山矿业签署了《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金为 2,000 元/年，租赁期内合计租金为 40,000 元。上述土地系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大坊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属于工矿用地的性质。2022 年 8 月，大坊矿业与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大坊村民小组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大坊村民小组将其村组的豪冲岭约五亩土地和大坊矿业主井至副井原有土路基 3,000 平方米两个地块，作为大坊矿业生产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

2023 年 1 月，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大坊村民小组出具了《证明》：本村村委会就大坊矿业租赁我村位于大坊矿业的集体的土地，该土地为工业用地中的工矿用地，大坊矿业用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事宜出具确认意见如下：1、该土地租赁及转租事项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相关出租方出租土地已履行相关程序；2、大坊矿业与本村或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并已依法按约支付相应费用。3、本村村委会对大坊矿业将上述土地将转租给关联企业宝山矿业使用不持异议。村委会、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亦同意宝山矿业正常使用该地建民爆物品存储仓库，对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3 年 1 月，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宝山矿业的用地说明》：因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业权范围内土地建设炸药库使用，我局确认，该土地属于桂阳县仁义镇的集体土地，该集体用地属于工矿用地性质，前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租赁签署土地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你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出具了《证明》：我局确认宝山矿业租赁位于仁义镇的土地用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未发生过纠纷、争议、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宝山矿业所建造的炸药库系合法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

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桂阳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危险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危险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专利所有权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车床上用以加工端面槽孔的刀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370357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矿井巷道掘进挡头面机车架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6370431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23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两件式高度可调的振动放矿斗	实用新型	201320637061X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架线	实用新型	2013206370427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适用于圆锥形破碎机的锥形分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70412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斜井矿车插销自动摘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70624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带保险片的矿车轮轴横销	实用新型	2013206349750	宝山矿业	2013.10.15	2014.04.09	2013.10.15-2023.10.14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机车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50090	宝山矿业	2013.10.15	2014.04.09	2013.10.15-2023.10.1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安装钻机设备的卧式可调机架	实用新型	2013206376917	宝山矿业	2013.10.16	2014.04.09	2013.10.16-2023.10.15	原始取得	无
10	从含金黄铁矿精矿中浸出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089725	宝山矿业	2014.01.09	2015.11.18	2014.01.09-2034.01.08	原始取得	无
11	红外线感应自动风门	实用新型	2014207675319	宝山矿业	2014.12.09	2015.05.13	2014.12.9-2024.12.8	原始取得	无
12	小型矿用移动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4207806705	宝山矿业	2014.12.12	2015.05.13	2014.12.12-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13	清液连续自排防堵容器	实用新型	2014207672895	宝山矿业	2014.12.09	2015.07.22	2014.12.9-2024.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自动防止皮带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676631	宝山矿业	2014.12.09	2015.08.05	2014.12.9-2024.1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松绳保护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0673	宝山矿业	2015.12.11	2016.04.20	2015.12.11-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轨道罐内阻车器使用的半弧形圆锥面轮式阻碰头	实用新型	2015210230724	宝山矿业	2015.12.11	2016.04.27	2015.12.11-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含铈硫化铅精矿中铈的脱除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113122	宝山矿业	2015.12.11	2018.04.06	2015.12.11-2035.12.1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球磨机中心衬板间隙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77652	宝山矿业	2016.10.07	2018.03.13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水处理池污泥充气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3756X	宝山矿业	2016.09.23	2017.08.22	2016.9.23-2026.9.22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槽钢铆焊式轨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37108	宝山矿业	2016.09.23	2017.08.22	2016.9.23-2026.9.2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侧卸矿车使用的移动曲轨	实用新型	2016210738098	宝山矿业	2016.09.23	2017.05.03	2016.9.23-2026.9.2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安装在曲轨上的侧卸矿车滚轮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34750X	宝山矿业	2017.11.30	2018.08.14	2017.11.30-2027.11.29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无人值守的矿井提升机自动化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560031	宝山矿业	2020.12.29	2021.08.24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平扫式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470232	宝山矿业	2020.12.29	2021.09.07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矿山膏体充填用絮凝剂搅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94476	宝山矿业	2021.07.23	2021.12.03	2021.7.23-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矿山充填深井减压增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74650	宝山矿业	2021.07.23	2022.01.11	2021.7.23-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矿山充填输送变向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74487	宝山矿业	2021.07.23	2021.12.03	2021.7.23-2031.7.22	原始取得	无
28	罐道用钢丝绳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458598	宝山矿业	2021.11.29	2022.05.24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29	提升机润滑站润滑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661826	宝山矿业	2021.11.29	2022.04.26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30	减震支架	外观设计	2022300476210	宝山矿业、湖南晟科赛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1.24	2022.05.31	2022.1.24-2037.01.2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矿用电机车锂电池电源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791341	宝山矿业、湖南晟科赛斯新能源有	2022.01.11	2022.07.19	2022.1.11-2032.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限公司					

(4)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商标所有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山矿业		8974476	6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宝山矿业		13306443	39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无软件著作权。

(6) 域名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aoshanyouse.com	湘 ICP 备 20009944 号-1	宝山矿业	2020.05.13	2027.10.8	原始取得	无

七、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宝山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269.38	19.20%
预收款项	3.02	0.01%
合同负债	1,315.06	5.91%
应付职工薪酬	3,775.03	16.98%
应交税费	924.48	4.16%
其他应付款	3,115.10	1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44	12.52%
其他流动负债	170.96	0.77%
流动负债合计	16,357.47	73.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87.07	23.78%
预计负债	429.36	1.93%
递延收益	159.55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5.97	26.43%
负债合计	22,233.44	100.00%

宝山矿业最近一期负债总额 22,233.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357.47 万元，占比 73.57%，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科目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0%、16.98%、14.01%以及 12.52%；非流动负债 5,875.97 万元，占比 26.43%，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的科目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为 23.78%。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宝山矿业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收代缴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40.98	1.23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代收代缴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62	0.68	0.37	0.01		
合计		63.60	1.91	0.37	0.01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代扣代缴员工款项，金额微小，对后续偿还不存在重大风险。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收回，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

（一）采矿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C430000201103320108436	宝山铅锌银矿	45.00 万吨/年	5.2193	2016.12.13-2024.12.13

1、历史沿革

2007 年 10 月 27 日，湖南宝山铅锌银矿破产清算组与宝山矿业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协议》，湖南宝山铅锌银矿破产清算组将采矿权证号为 430000110023 的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转让给宝山矿业，转让价格为评估价 2,273.7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 19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为宝山矿业换发了证号为 4300000820203 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216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宝山矿业申请延续，湖南省国土资源局为宝山矿业换发了证号为 C430000201103322010843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宝山矿业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2016 年 10 月 14 日，因矿

区范围内明竖井、箕斗井井口标高调整，宝山矿业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将原有采矿权范围由 5.2164 平方公里变更为 5.2193 平方公里，其余内容不变。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为宝山矿业换发了编号为 C4300002011033220108436 的采矿许可证。

2、是否具备开采条件

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许可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具备开采条件。

3、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08 年 9 月 1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处置的通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价款的处置，按省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省级一次性收缴采矿权评估价款 2,273.7 万元的 45%计 1,023.165 万元（含中央 20%计 454.74 万元），剩余 55%即 1,250.535 万元用于原矿山改制成本和安置下岗职工。2008 年 5 月 22 日，宝山矿业支付了采矿权价款 2,273.7 万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华信矿权评字[2016]01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6,249.71 万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湘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6]第 32 号），采矿权价值为 16,249.71 万元。

根据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及宝山矿业提供的缴费凭证，宝山矿业已经缴清采矿权价款 16,249.71 万元。

（二）探矿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T43000020081130 10017463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 铅锌银矿边部普查	1.5449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2021.09.03- 2026.09.03
2	宝山矿业	T43000020081130 10017464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 铅锌银矿-400 米以 下深部普查	5.1625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2021.09.03- 2026. 09.03

1、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

宝山矿业自 2009 年 4 月 8 日取得该探矿权，先后在 2010 年、2011 年、2014 年、2016 年、2019 年、2021 年对该探矿权申请延续，目前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2、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

宝山矿业自 2009 年 4 月 8 日取得该探矿权，先后在 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9 年、2021 年对该探矿权申请延续，目前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许可范围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FM 安许证字 (2020) S216Y4 号	尾矿库运行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07-2023.12.06
2	宝山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FM 安许证字 (2020) S162Y4 号	铜矿、铅矿、锌矿、钼矿地下开采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05.11-2023.05.10

（四）爆破相关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爆破相关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湖南省爆炸物品购买证	公爆证字 G2207 号	桂阳县公安局	2022.06-2023.05
2	宝山矿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4310001300440	郴州市公安局	2022.07.28-2025.07.28

（五）排污许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4310216663246933001R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6.30-2026.06.29

（六）取水许可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取水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编号	取水地址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立方米）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郴州市水利局	C431021G2022-0003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矿三三0窟口	地下水	其他用水（矿坑排水）	237 万	2022.12.26-2027.12.25

（七）其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宝山矿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10210260253	桂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2-2027.10.11
2	宝山矿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10210259476	桂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12-2027.10.11
3	宝山矿业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350380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02-2026.12.01
4	宝山矿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300226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12.03-2023.12.02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在建项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有 1 个在建工程，即“宝山尾矿库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目前已经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宝山尾矿库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桂政发改批[2022]4 号），根据宝山矿业的说明，由于相应工程用地、建设规划及设计工作仍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具体情况较复杂，经咨询主管部门，该项目建设时间及相应环评、安评手续办理时间暂不可定。后续如有必要，将积极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2、已建项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宝山矿业提供的资料，宝山矿业共有 3 项已建项目，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安评备案/批复	节能审查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开采工程	2015.3.17 《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开采工程核准的批复》（湘经信投资核[2015]5 号）	2015.1.16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未完成	2012.12.10 《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开采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郴发改[2012]159 号
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2010.7.15 《关于桂阳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备案的通知》（郴发改备字[2010]52 号）	2010.7.16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99 号）	/	/
高效清洁选矿工程	2010.8.20 《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清洁选矿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895 号）	2010.6.2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清洁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57 号）	/	/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开采工程”尚未完成安评备案/批复，但宝山矿业已取得“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部开采工程”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说明：你单位已合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及节能审查工作由本单位监督管理，该单位全部已建及在建项目在项目投资核准及备案、节能审查及相应的验收、批复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没有出现因违反项目投资核准/备案或节能审查及相应节能验收、批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单位，宝山矿业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项目

环保审批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交易对象承诺

交易对象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涉及评估或估值事项的情形如下：

（一）2022 年 10 月，宝山矿业增资

2022 年 10 月，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24,600 万元增加至 29,607 万元，有色集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32,621.13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5,007 万元计入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27,614.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时，在此次增资过程中，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 01023 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其入股事宜所涉及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宝山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098.30 万元。同时，有色集团就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最近三年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宝山矿业的评估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与 2022 年 10 月宝山矿业第四次增资的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的目的不同

2022 年 4 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同意将前述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作价出资价款投入到湖

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并配置给宝山矿业。后根据 2022 年 7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向湖南省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合并组建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22]88 号），国资集团并入其他省属集团，其法人主体不再存在。为顺利推动土地出资作价入股工作，前述土地作价出资价款投入单位由国资集团变更为有色集团，土地配置给宝山矿业。因此，2022 年 10 月系因宝山矿业根据湖南省政府、国资委、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为推动土地作价出资而进行的评估，与本次评估目的不同。

2、评估范围及基准日不同

前次评估中宝山矿业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75,184.13 万元，本次评估中宝山矿业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81,762.73 万元，账面值差异为 6,578.60 万元；前次评估中宝山矿业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33,098.30 万元，本次评估中宝山矿业的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评估值差异为-12,405.2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对外投资差异。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已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剥离大坊矿业控股权及稀土新能源参股权，在前次评估中，大坊矿业评估值为 10,839.94 万元，稀土新能源评估值为 3,349.83 万元，本次评估中未再包含该等公司股权。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就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确认了职工薪酬负债。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同评估基准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8,071.51 万元（包括已在审计基准日归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4.44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新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8,071.51 万元。

3) 日常经营动态变化的差异。①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账面值及评估值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减少 3,560.0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向股东进行了 6,720 万元分红。②前次评估中，存货评估值 4,479.15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公司处于正常生产销售状态，公司存货亦处于动态变化中，至本次评估，公司存货评估值为 1,242.85 万元，导致评估价值减少 3,236.30 万元。

4) 矿业权评估差异。前次和此次评估中，矿业权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74,765.43 万元和 68,714.53 万元，差异 6,050.90 万元，主要系本次评估基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大、宝山矿业历史年度盈利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根据各类金属产品前四年平均价格测算矿

业权价值，略低于前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所致。

5) 土地使用权差异。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时增长 33,330.13 万元，主要系因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有色集团以土地作价出资 32,621.13 万元至标的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虽然最近三年内的增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存在差距，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变化、期间日常经营、矿业权储量变化等方原因，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宝山矿业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形。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人员安置情况。

十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案由	涉及金额 (元)	案件审理 情况（一 审/二审）
1	(2023) 湘 1021 民初 95 号	谢桂德	宝山矿业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75,353.39 元，违约金 19,260.32 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纠纷	94,613.71	一审胜诉（驳回原告请求）

宝山矿业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名称	处罚文件文号	处罚文件 出具日期	处罚主要内容
1	宝山矿业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彬）安监二大队罚单 [2020]czly14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宝山矿业采矿工区西部一 150 中段 161 南采场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属于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宝山矿业对 2020 年“6.20”冒顶片帮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罚款 35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宝山矿业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对宝山矿业作出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到位。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执行一般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况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期间没有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再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宝山矿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宝山矿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996.17	80,096.04	84,955.24
负债总计	22,233.44	25,366.13	37,015.76
所有者权益	81,762.73	54,729.91	47,939.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689.45	49,769.81	29,304.35
营业成本	29,659.07	29,031.14	17,551.64
利润总额	13,136.36	8,901.94	3,639.13
净利润	11,057.96	7,740.61	3,193.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057.96	7,740.61	3,19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873.84	7,939.45	1,810.58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1	-210.96	1,63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2	24.78	79.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	-47.76	-92.42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9	-35.09	24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84.12	-198.84	1,382.5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627.30	15,093.08	8,0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16.35	-5,363.82	-7,2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39.90	-15,346.61	4,73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94	-5,617.35	5,530.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1	0.31	0.38
速动比率（倍）	0.15	0.24	0.34
资产负债率	23.38%	31.67%	4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7	0.60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21.39	479.15	73.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3	27.66	14.28
毛利率	43.71%	41.67%	40.11%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

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有色金属矿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当产品移交给客户，经客户对产品所含金属品位、水分等指标确认后，双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普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但每家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则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细化。宝山矿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和《26号准则》的规定，宝山矿业假设在2020年1月1日已完成了对与主营业务无关资产、以及持有的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剥离，并基于金贵银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兼顾重要性、可比性原则和宝山矿业实际商业环境，作出必要调整后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和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本模拟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假设在2020年1月1日已完成了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相关资产、持有的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剥离。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化与郴州市产业合作的通知》的要求，经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5月，宝山矿业与黄建平、廖晓亮签订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区域矿山建设项目增资扩股协议》，宝山矿业于2022年6月向大坊矿业实缴增资款10,000.00万元。2022年10月13日，根据有色集团《关于大坊矿业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有色〔2022〕42号），宝山矿业将所持大坊矿业的10,000.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000.0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不存在其他资产剥离的情况，上述资产剥离对宝山矿业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宝山矿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宝山矿业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宝山矿业和金贵银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宝山矿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及新收入准则对宝山矿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宝山矿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铅锌矿采选为主业的国有矿山企业，拥有完整的探矿、采矿、选矿体系，是湖南省主要铅锌原料生产基地之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铅、锌精矿中含金、银等贵金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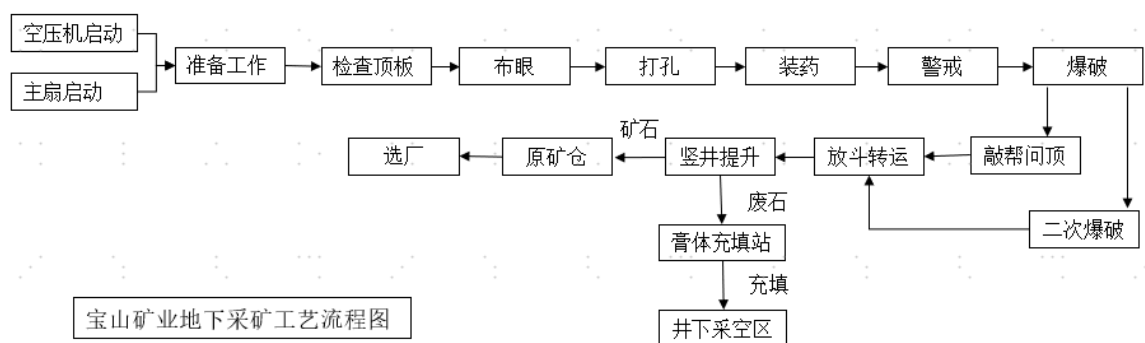
铅的初级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铅材、颜料等领域，其中铅酸蓄电池是铅消费的最主要领域，其消费量占行业总量的 80%以上，终端消费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锌的下游初级消费领域主要是镀锌、压铸合金、铜锌合金以及电池等，终端消费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电器行业、汽车行业等；硫是一种基本化工原料，其主要被用来生成硫酸，而硫酸又是生产磷肥的重要化工原料。另外，硫也用于生产钛白粉、二硫化碳、不溶性硫磺等产品，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轻工、医药等多种行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宝山矿业拥有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的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宝山矿业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两个工序。宝山矿业每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1、采矿工序

标的公司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针对地下矿体的结构参数的不同，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和机械化盘区上向进路充填法进行开采，两者在采场长度、宽度、矿石贫化率、采场生产能力、采掘比、出矿功效等方面有所差异。

2、选矿工序

标的公司现有两套选矿系统。选矿流程上，原矿分别经历破碎—浮选—脱水三段流程，其中：

（1）破碎车间里，采用粗碎、中碎、细碎、筛分等“三段一闭路”破碎工艺，为行业内常用破碎工艺；

（2）磨浮车间里，铅锌系统采用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三次精选回收铅，后一次粗选三次扫选两次精选回收锌，最后一次粗选两次扫选两次精选回收硫的全优浮选流程；

（3）精矿车间里，浮选产品通过浓缩过滤两次脱水处理完成，得到最终精矿产品；另一方面，尾矿则输送至膏体充填站进入井下充填。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材料类别为选矿药剂、火工材料（爆破品）、钢材等生产活动必需的产品，以及采矿相关的工程服务等。宝山矿业采用统一采购模式，由各单位、各部门编制月度等周期采购计划，并报送物资供应部核定计划，并报送部门领导、公司领导审批。宝山矿业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总库管理办法》、《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申请审批、供应商管理、合同签订等事务进行规定。

2、生产模式

宝山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能力、铅、锌等产品价格状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宝山矿业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采矿、选矿两个部分。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销售及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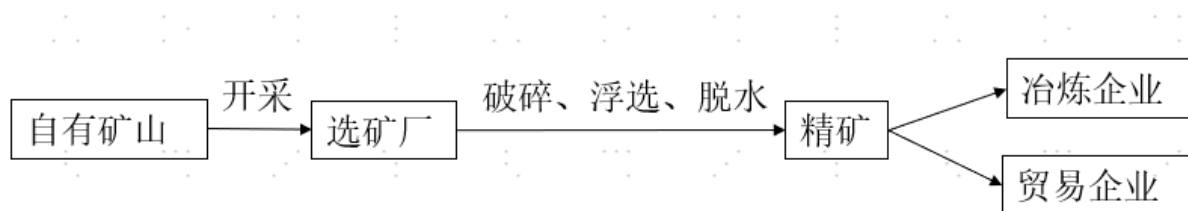
宝山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含金、银）和锌精矿（含银），主要客户分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等冶炼企业以及郴州本地贸易企业两种类型。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合同数量、典型品质、价格调整条款（如品位、含金、银等影响计价因素）、付款方式、货物运输等。根据有关销售协议，铅精矿、锌精矿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www.smm.cn）报价确定。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两种结算模式，对国营大冶炼厂如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先货后款，对贸易企业采取先款后货，加快资金回笼。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业务涵盖铅锌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包括开采、选矿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通过对地下矿山进行开采，并经历破碎—浮选—脱水三段选矿流程得到最终精矿产品，通过向冶炼企业销售铅、锌精矿等产品获得利润。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如下图：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收入情况

下表载列 2020 年至 2022 年 1-10 月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精矿	27,843.13	53.40%	26,920.62	54.88%	17,838.75	62.29%
锌精矿	22,199.01	42.57%	20,677.79	42.16%	9,987.27	34.87%
硫精矿	2,100.11	4.03%	1,451.42	2.96%	814.39	2.84%
合计	52,142.25	100.00%	49,049.83	100.00%	28,640.41	100.00%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下表载列 2020 年至 2022 年 1-10 月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铅精矿含铅	产量（吨）	11,742.04	11,399.87	7,850.09
	销量（吨）	11,850.04	11,321.64	7,912.92
	产销率（%）	100.92%	99.31%	100.80%
	销售收入（万元）	15,334.31	14,008.34	8,914.67
	平均售价（元/吨）	12,940.30	12,373.06	11,265.97
铅精矿含金	产量（千克）	59.83	54.35	70.75
	销量（千克）	60.42	53.87	71.69
	产销率（%）	100.99%	99.12%	101.33%
	销售收入（万元）	1,879.12	1,607.52	2,237.11
	平均售价（元/千克）	311,009.27	298,412.82	312,065.04
铅精矿含银	产量（千克）	28,782.29	27,251.89	18,729.15
	销量（千克）	29,040.47	27,069.34	18,872.11
	产销率（%）	100.90%	99.33%	100.76%
	销售收入（万元）	10,629.70	11,304.77	6,686.98
	平均售价（元/千克）	3,660.30	4,176.23	3,543.31
锌精矿含锌	产量（吨）	12,814.37	13,674.96	8,988.08
	销量（吨）	12,672.73	13,690.11	9,231.03
	产销率（%）	98.89%	100.11%	102.70%
	销售收入（万元）	22,035.21	20,478.05	9,883.43
	平均售价（元/吨）	17,387.90	14,958.28	10,706.75
锌精矿含银	产量（千克）	3,763.03	4,397.88	2,518.68
	销量（千克）	3,739.08	4,398.28	2,598.95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销率 (%)	99.36%	100.01%	103.19%
	销售收入 (万元)	163.80	199.75	103.83
	平均售价 (元/千克)	438.07	454.16	399.51

3、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10 月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13,827.05	26.24%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11,222.71	21.30%
	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9,177.49	17.42%
	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5,798.07	11.00%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5,772.14	10.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797.46	86.92%
2021 年度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63.17	52.77%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4,661.88	9.3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024.41	8.09%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3,639.79	7.31%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1.04	6.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590.29	83.57%
2020 年度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462.37	15.23%
	郴州佳和矿业有限公司	3,719.03	12.69%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3,629.09	12.3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3,620.37	12.35%
	郴州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3,216.52	10.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647.38	63.63%

4、关联销售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

（五）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选业务需要选矿药剂、火工材料（爆破品）、钢材等生产活动必需的材料，并且需要电力等能源动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选矿药剂（吨）	763.97	673.00	868.83	801.00	347.23	318.00
钢材（吨）	235.03	453.33	503.09	860.64	673.43	1,285.12
火工材料-炸药（吨）	360.24	422.40	369.01	469.20	143.55	187.20
火工材料-雷管（万发）	202.70	30.59	87.05	32.10	43.86	9.85
电（万千瓦时）	2,533.77	4,141.84	2,775.86	4,715.08	2,006.09	3,659.53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选矿药剂（元/吨）	11,351.76	10,846.84	10,919.19
火工材料-炸药（元/吨）	8,528.40	7,864.60	7,668.14
火工材料-雷管（元/发）	6.63	2.71	4.45
钢材（元/吨）	5,184.50	5,845.52	5,240.20
电（元/千瓦时）	0.61	0.59	0.55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2022年1-10月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5,776.75	24.81%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4,420.09	18.98%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2,863.16	12.30%
	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672.95	2.89%
	5	湖南金诸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73.53	2.4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306.48	61.44%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2021年度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3,486.13	15.06%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3,076.72	13.29%
	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95.26	11.64%
	4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	8.72%
	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48.79	4.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424.82	53.66%
2020年度	1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2,654.00	15.10%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2,120.60	12.06%
	3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70	6.29%
	4	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8.01	4.82%
	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6.99	3.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255.30	41.27%

4、关联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相关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前五名采购供应商中无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权益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权益。

三、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地下矿山主要采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采矿法和机械化盘区上向进路充填法等采矿工艺；选矿主要包括破碎、浮选和脱水三段流程。标的公司所处的铅锌采选已经历多年的发展步入成熟阶段，所采用的技术也较为成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矿石采选采用的生产工艺均属于行业成熟工艺。

（二）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矿工艺、选矿工艺都是领域内的成熟技术，技术及工艺流程相对稳定，其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地质、测量、采矿、选矿等各个生产业务环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情况

（一）质量控制

宝山矿业的产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锌精矿》（YS/T32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铅精矿》（YS/T319-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硫精矿》（YS/T337-2021）的质量要求，宝山矿业制定了《精矿产品检验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产品质量、重量安全，并规范公司样品管理；制定了《样品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样品管理，确保样品的代表性与检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根据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市场监管（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广告宣传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宝山矿业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宝山矿业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标志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为加强标的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宝山矿业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员等岗位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宝山矿业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对宝山矿业作出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到位。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执行一般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况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期间没有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再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三）环境保护

宝山矿业的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负责部门。宝山矿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管理责任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宝山矿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4310216663246933001R）。

根据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五、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86	2.58
前 60 个交易日	2.80	2.53
前 120 个交易日	2.79	2.51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股权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191,644,339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就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色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有色集团”，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有色集团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有色集团认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有色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6%，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88,822.23	572,329.29	415,606.07	579,808.77
总负债（万元）	205,456.51	268,270.56	214,533.46	281,1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83,365.72	304,058.73	201,072.61	298,635.80
营业收入（万元）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资产负债率	52.84%	46.87%	51.62%	48.49%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份为 2,210,479,088 股，郴州产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资管、财信资管为郴州产投的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063,972 股和 115,809,375 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0%和 5.2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20,965,228 股股份、191,644,339 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1%和 6.79%，合计持股比例为 21.7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 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10,000,000	7.80%	210,000,000	7.44%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159,063,972	5.91%	159,063,972	5.63%
财信资管	115,809,375	5.24%	115,809,375	4.30%	115,809,375	4.10%
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84,873,347	21.94%	484,873,347	18.02%	484,873,347	17.18%
有色集团	-	-	289,204,302	10.75%	420,965,228	14.91%
黄金集团	-	-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6.79%
有色集团及黄金	-	-	480,848,641	17.87%	612,609,567	21.7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 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集团小计						
其他股东	1,725,605,741	78.06%	1,725,605,741	64.12%	1,725,605,741	61.12%
合计	2,210,479,088	100.00%	2,691,327,729	100.00%	2,823,088,655	100.00%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宝山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情况如下表列示：

标的公司	100%股权账面价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宝山矿业	81,762.73	120,693.01	38,930.28	47.61%	100%	120,693.01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中，宝山矿业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湖南有色集团及湖南黄金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宝山矿业 100.00%股权交易作价 120,693.01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从收益法看，考虑宝山矿业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从资产基础法看，宝山矿业的财务报表已经过天健审计，评估专业人员能够比较容易识别宝山矿业资产负债表的各项表内及表外资产、负债，且在评估程序上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同时宝山矿业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从市场法看，宝山矿业属于采矿企业，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宝山矿业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且宝山矿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与财务数据、业务的地域性等方面可比性相对要差，难以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需要，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宝山矿业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基本思路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 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 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税收优惠；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矿山储量在基准日全部取得，欠交出让收益金在基准日一次性缴清；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矿山设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8)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4、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实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5、收益法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付息债务+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回收

三、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宝山矿业 100.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

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81,762.7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0,693.01 万元，增值率 47.6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7,764.07 万元，增值率为 44.03%。

（二）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宝山矿业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增值所致，其增值主要系矿业权的账面价值按照历史成本计量，而评估值系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其折现后的未来收益高于历史成本。

（三）不同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764.07 万元。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收益法评估值高 2,928.94 万元，差异率为 2.4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它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基于对企业预期发展的各项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经综合测算后得出。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四）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宝山矿业主要经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的采选，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采用了收益法途径进行评估，同时宝山矿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宝山矿业为生产经营购建土地、厂房及采选设备，固定资产等原始投资额较大，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较为完整的重置成本相关资料，资产基础法能反映企业的价值。

综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1,762.7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0,693.01 万元，增值额为 38,930.28 万元，增值率为 47.61%。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基本情况

采用资产基础法，宝山矿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996.17 万元，评估值 177,667.51 万元，增值额为 73,671.34 万元，增值率为 70.84%；

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33.44 万元，评估值 56,974.50 万元，增值额为 34,741.06 万元，增值率为 156.26%；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1,762.73 万元，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增值额为 38,930.28 万元，增值率为 47.61%。

具体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80.22	3,704.62	224.40	6.45
非流动资产	100,515.95	173,962.89	73,446.94	73.07
其中：长期应收款	646.66	646.66		
长期股权投资	208.02	262.52	54.50	26.20
投资性房地产	5,513.45	6,689.24	1,175.79	21.33
固定资产	53,553.46	59,014.62	5,461.16	10.20
在建工程	2,460.25	2,382.80	-77.45	-3.15
无形资产	35,707.69	102,639.73	66,932.04	18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13	1,22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29	1,101.18	-99.11	-8.26
资产总计	103,996.17	177,667.51	73,671.34	70.84
流动负债	16,357.47	16,357.47		
非流动负债	5,875.97	40,617.03	34,741.06	591.24
负债总计	22,233.44	56,974.50	34,741.06	156.26
所有者权益	81,762.73	120,693.01	38,930.28	47.61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4,900,037.03 元，系存放在各银行的期末存款，均为人民币账户。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304,405.00 元，系存出投资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4,900,037.03 元，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304,405.00 元，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204,442.03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3,697.0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310.91 元，账面价值为 1,109,386.12 元，主要为企业应收的销售货款。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109,386.12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059,705.7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采购商品货款等款项。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059,705.75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238,149.7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994,006.68 元，账面价值 2,244,143.09 元，主要为除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244,143.09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1,177,185.56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8,222,842.18 元，产成品账面余额 356,748.73 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597,594.6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2,684.58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0,184,500.98 元。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8,222,842.18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用配件和材料等，计提跌价准备 992,684.58 元，账面价值为 7,230,157.60 元。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能正常使用的原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价，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认评估值。对于积压时间较长、已没有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改为 0 元。对于积压的金属件存货，按照可收回残值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7,288,937.79 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56,748.73 元，主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以及铅精矿含金、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含银、硫精矿含金，计提跌价准备 0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356,748.73 元。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系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 为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按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

此外，对于积压不可销售的产成品。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 590,515.25 元。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 2,597,594.65 元，为企业产品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2,597,594.65 元。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r：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产品畅销程度越高，风险越小，r 取值越小。由于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往客户单位的存货，其利润实现的风险小于产成品，综合考虑后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2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8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4,549,064.51 元。

综上所述，存货评估值为 12,428,517.55 元，存货评估增值 2,244,016.57 元，增值率 22.03%，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有一定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6,466,635.5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 6,466,635.59 元，无增减值。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080,191.9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

投资项目。

评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	34	2,080,191.90	2,625,191.90	26.20
合计	-	-	2,080,191.90	2,625,191.90	26.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	-	2,080,191.90	2,625,191.90	26.20

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下，或者虽然投资比例高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不拥有实际控制权，评估时按照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按照上述评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750,000.00 元、账面价值 2,080,191.90 元，评估值 2,625,191.90 元，评估增值 545,000.00 元，增值率 26.20 %，评估增值的原因为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较初始投资时有所增加导致。

4、投资性房地产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比较实例，将它们与待估房地产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比较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待估房地产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待估房地产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可获取相应交易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故宝山矿业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64,490,187.79 元，账面净值 55,134,477.94 元。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66,892,400.00 元，评估净值增值 11,757,922.06 元，增值率 21.33%。

评估增值主要系待估房地产取得日期较早，近年来长沙市办公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5、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166,549,099.56 元，账面净值为 133,205,128.08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直接为生产服务的房屋建筑物、辅助生产服务用

房等)、构筑物(上山公路、提质扩能办新建车库等),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785.65	4,444.39	11,481.59	5,336.26	5,695.94	891.87	98.45	20.07
构筑物	10,869.26	8,876.13	12,843.35	9,380.10	1,974.09	503.97	18.16	5.68
合计	16,654.91	13,320.51	24,324.94	14,716.36	7,670.03	1,395.84	46.05	10.48

由于大部分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现行同类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增幅较大,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6、井巷工程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井巷工程为宝山矿业所有的位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矿的井巷工程,包括中段、竖井、回风竖井、箕斗井工程等,巷道总数量 89,048.40 延长米。

井巷工程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井巷工程	32,894.39	27,478.17	38,788.52	29,519.94	2,041.77	7.43%

井巷工程评估增值原因:

1) 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2) 部分井巷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前期费用、资金成本,评估时重置造价考虑了该部分费用,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7、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分布于矿区、选厂、各部门、停车场、办公室等处。

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3,546.77	12,176.33	22,352.87	14,058.28	-5.07	15.46
车辆	739.38	213.03	489.38	315.07	-33.81	47.90
电子办公设备	1,310.66	365.41	707.10	404.97	-46.05	10.83
合计	25,596.81	12,754.78	23,549.35	14,778.32	-8.00	15.87

(1)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部分无实物评估为零，部分待报废的设备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2) 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车辆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对于部分待报废的车辆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确定其评估值；三是对于部分已停产停售的车辆按市场法确定其评估原值及评估净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3) 电子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子设备购置价格相对下降；二是对于部分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办公设备不再确定其重置全价，而直接参考市场回收价或设备回收残值比率等因素确定其评估值。净值增值是因为部分电子办公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8、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22,261,402.35 元，评估价值 22,852,414.77 元，增值 591,012.42 元，增值率 2.65%。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包含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根据项目合理工程加计资金成本导致增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1,670,265.47 元，评估价值合计 304,778.77 元，评估减值 1,365,486.70 元，减值率 81.75%。

减值的原因对于评估基准日均已完工的项目，本次评估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对应机器设备评估中予以考虑，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科目评估为零。

9、工程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工程物资为宝山矿业外购用于待安装的设备物资，账面价值为 670,845.01 元。由于其库龄较短，且市场价格稳定，基本无变化，对其评估值按账面价值确定。

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670,845.01 元。

10、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矿业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矿业权为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和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序号	采矿权、探矿权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1	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	1,588.26	36,532.08
2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		382.96
3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	1,394.19	31,799.49
合计	/	2,982.45	68,714.53

本次无形资产——矿业权主要增减值原因请参见矿业权评估情况部分。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27,252,326.80 元，评估值为 338,199,000.00 元，评估增值 10,946,673.20 元，增值率 3.3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待估宗地取得日期尚早，近年来郴州市地价上涨所形成。当地经济良好发展提升了地价的上升空间，城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交通发达，开发程度逐渐成熟，形成了良好的用地条件，促使地价有一定幅度增长。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28 项，账面价值为 0，评估值为 1,053,000.00 元。

评估增值原因为取得专利而发生的成本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各项成本重置计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2,261,307.80 元。核算内容为因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纳税收入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261,307.80 元。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 12,002,894.96 元，核算内容全部为对外投资项目（对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1,200.29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协议期到期后可顺利续期，直至宝岭矿山储量开采结束，采用收益折现方式确定评估值，根据协议约定，承包期内每年的固定收益为 200 万元。根据《湖南省桂阳县城郊宝岭铅锌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宝岭矿业矿山服务年限为 7.7 年，考虑至基准日已经开采部分，推算评估基准日剩余开采年限为 6.76 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011,830.24 元。

13、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42,693,793.07 元，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工程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2,693,793.07 元。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30,189.10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0,189.10 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13,150,633.25 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3,150,633.25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7,750,330.48 元，主要为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7,750,330.48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9,244,842.26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资源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9,244,842.26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31,150,956.48 元，主要为押金及往来款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1,150,956.48 元。

（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为 4,293,592.30 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的矿山弃置费用。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深部探矿权欠交出让收益金26,442.55万元，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欠交出让收益金8,302.52万元。上述款项作为预计负债评估。

经以上评估程序，预计负债评估值 351,744,292.30 元，评估增值 347,450,700.00 元，增值原因为考虑探矿权及采矿权欠交的出让收益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7,844,387.42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

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7,844,387.42 元。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709,582.32 元，为被评估单位待转销项增值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09,582.32 元。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2,870,668.99 元，核算内容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2,870,668.99 元。

(1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595,468.66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作为评估值，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555,374.32 元。

综上，负债评估值 569,745,049.99 元，评估增值 347,410,605.66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42,693,793.07	42,693,793.07	-	-
预收款项	30,189.10	30,189.10	-	-
合同负债	13,150,633.25	13,150,633.25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50,330.48	37,750,330.48	-	-
应交税费	9,244,842.26	9,244,842.26	-	-
其他应付款	31,150,956.48	31,150,956.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44,387.42	27,844,387.42	-	-
其他流动负债	1,709,582.32	1,709,582.32	-	-
流动负债合计	163,574,714.38	163,574,714.3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870,668.99	52,870,668.99	-	-
预计负债	4,293,592.30	351,744,292.30	347,450,700.00	8,092.31
递延收益	1,595,468.66	1,555,374.32	-40,094.34	-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59,729.95	406,170,335.61	347,410,605.66	591.24
负债合计	222,334,444.33	569,745,049.99	347,410,605.66	156.26

（六）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

1、评估结论

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31,799.49万元。

2、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评估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6）以现有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3、评估方法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委估采矿权为生产矿山，已编制《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2015 年 10 月)、《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铜钼多金属矿矿山资源储量年报(2021)》及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2021 年储量年报》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2022 年 1 月)和《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矿业权的具体特点, 采矿权的获利能力能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及公开市场信息确定并测算, 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 其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可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因此, 评估人员认为该评估对象的地质研究程度和现有资料情况, 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基本原理, 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 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 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 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 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 n);

n—评估计算年限。

4、评估主要参数确定

(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 2015 年 10 月)、《湖南省

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铜钼多金属矿矿山资源储量年报（2021）》（以下简称《2021 年储量年报》）及其评审意见（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2022 年 1 月）和《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其评审备案证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以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2）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①储量估算资料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资料来源于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的《储量核实报告》和 2022 年 1 月提交的《2021 年储量年报》。储量计算所选取的参数及计算方法合理。基本查明了矿区的地层、构造和工程地质岩组的地质特征，基本查明了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和矿石主要特征，基本查明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储量核实报告》根据湘国土资储备字[2016]027 号经评审后备案，《2021 年储量年报》根据郴自然资规储年报评字[2022]85 号经评审后备案，可作为本次评估中矿山资源储量的评估依据。

②《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是由具有设计资质的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编制，报告对矿山的开发利用做了合理设计，安排了开采方式，对关键生产技术参数合理预测，开采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经济效益较好。《开发利用方案》根据湘国土资开发备字[2014]082 号经评审后备案，《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可以作为评估依据或参考基础。

（3）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2021 年储量年报》，截至 2021 年底，矿山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406.10 万吨，含铅金属量 242,033.00 吨，锌金属量 241,384.00 吨，银金属量 582.00 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0.70 万吨，含铅金属量 288.00 吨，锌金属量 349.00 吨，银金属量 1.00 吨；控制资源量 124.90 万吨，含铅金属量 72,899.00 吨，锌金属量 68,531.00 吨，银金属量 199.00 吨；推断资源量 280.50 万吨，含铅金属 168,846.00 万吨，锌金属量 172,504.00 吨，银金属量 382.00 吨。伴生金金属量 3,330.00 千克，伴生硫含量 604,255.00 吨。

保有铜矿资源量 422.80 万吨，含铜金属量 49,736.00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9.50 万

吨，含铜金属量 10,566.00 吨；推断资源量 363.30 万吨，含铜金属量 39,170.00 吨。其中矽卡岩型单铜矿体矿石量 365.00 万吨；金属量 46892.00 吨；矽卡岩型铜钼综合矿体矿石量 57.80 万吨；金属量 2844.00 吨。

保有钼矿资源量 341.90 万吨，含钼金属量 4,780.00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2.50 万吨，含钼金属量 948.00 吨；推断资源量 289.40 万吨，含钼金属量 3,832.00 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矽卡岩型单钼矿矿石量 284.10 万吨，金属量钼 4088.00 吨；矽卡岩型铜钼综合矿共生钼矿体矿石量 57.80 万吨，共生钼金属量 692.00 吨。

（4）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2022 年 10 月金属平衡报表》，2022 年 1 月-10 月期间，矿山累计动用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30.57 万吨，含铅金属量 13,414.33 吨，锌金属量 14,344.07 吨，银金属量 39.61 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0.70 万吨，含铅金属量 288.00 吨，锌金属量 349.00 吨，银金属量 1.00 吨；控制资源量 29.87 万吨，含铅金属量 13,126.33 吨，锌金属量 13,995.07 吨，银金属量 38.61 吨。动用伴生金属量 248.73 千克，伴生硫含量 31,472.04 吨。

因此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375.53 万吨，含铅金属量 228,618.67 吨，锌金属量 227,039.93 吨，银金属量 542.39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95.03 万吨，含铅金属量 59,772.67 吨，锌金属量 54,535.93 吨，银金属量 160.39 吨；推断资源量 280.50 万吨，含铅金属 168,846.00 万吨，锌金属量 172,504.00 吨，银金属量 382.00 吨。伴生金金属量 3,081.27 千克，伴生硫含量 572,782.96 吨。

保有铜矿资源量 422.80 万吨，含铜金属量 49,736.00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9.50 万吨，含铜金属量 10,566.00 吨；推断资源量 363.30 万吨，含铜金属量 39,170.00 吨。

保有钼矿资源量 341.90 万吨，含钼金属量 4,780.00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2.50 万吨，含钼金属量 948.00 吨；推断资源量 289.40 万吨，含钼金属量 3,832.00 吨。

（5）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保有资源量为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1，全部被设计利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70。由于目前矿山只开采生产铅锌银矿，铜

钼矿因品位低，开采不经济暂无开发计划。因此，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铅锌银矿 291.38 万吨。

（6）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end{aligned}$$

设计损失量为各种永久矿柱、矿井边界矿柱、地面建筑物矿柱以及村庄、河流压覆矿体损失，本次评估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人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设计损失量为 0，铅锌银矿采矿回采率为 97.80%。

故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铅锌银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291.38 - 0) \times 97.80\% \\ &= 284.97 \text{ (万吨)}\end{aligned}$$

其中，铅锌银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中，含铅金属量 174,049.64 吨，铅品位 6.11%，含锌金属量 171,432.37 吨，锌品位 6.02%，含银金属量 418.38 吨，银品位 146.82 克/吨，伴生金金属量 2,338.21 千克，金品位 0.82 克/吨，伴生硫含量 434,653.57 吨，硫品位 15.25%。

（7）开采方案

①采矿方案

A. 铅锌银矿体

铅锌银矿体形态较为复杂，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考虑矿石回收价值高，为了提高矿石回采率，减少贫化率，对于水平矿体或倾角 $\leq 30^\circ$ 的缓倾斜矿体，采用房柱采矿法（铲运机出矿，根据顶板稳定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留矿壁+锚杆护顶）；对于倾斜或急倾斜的薄至中厚矿体，围岩欠稳固的，均采用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开采；对于倾角 $\geq 50^\circ$ ，厚度 $\leq 5\text{m}$ 的稳固矿体推荐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铲运机出矿）；根

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2019-2022 年铅锌银矿体开采矿石贫化率为 22.45%。

B.铜钼矿体

《开发利用方案》详细设计了铜钼矿体的开采方案，但是经评估人员测算，目前铜钼矿体开采并不经济，因此不考虑铜钼矿体开采方法。

②选矿方案

选厂下设碎矿、磨浮、脱水三个车间、生产技术组、设备组、行政组三个职能组室。碎矿车间为两个生产系统，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磨浮车间目前为两个生产系统，工艺流程为一段磨矿分级，浮选为优先浮铅、锌硫混浮、再锌硫分离；精矿产品有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三种，贵金属银主要在铅、锌精矿中回收，贵金属金主要在铅、硫精矿中回收，精矿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工艺流程，尾砂两级输送进尾矿库。

③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矿山经选矿后最终产出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其中铅的选矿回收率为 87.64%，产出铅精矿中含铅 60%，银在铅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74.05%，含银 1,218.62 克/吨，金在铅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24.41%，含金 2.25 克/吨；锌的选矿回收率为 90.74%，产出锌精矿中含锌 50%，银在锌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10.87%，含银 146.18 克/吨；硫的选矿回收率为 45.50%，产出硫精矿中含硫 40%，金在硫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49.56%，含金 2.34 克/吨。

④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采矿许可证和《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核定生产规模为 45.0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div[A\times(1-\bet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284.97 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45.00 万吨/年）

β —矿石贫化率（22.45%）

则：T=284.97÷[45.00×（1-22.45%）]=8.17 年

矿山为生产矿山，不考虑基建期，铜钼矿目前存在开采不经济的情况，因此不考虑铜钼矿开采与收益，本次矿山服务计算年限为 8.17 年，评估计算期从 2022 年 11 月到 2030 年 12 月。

⑤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铅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矿产品价格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进行测算，即利用时间序列资料进行短期预测的一种方法。一般采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或加权移动平均的方法进行预测。因此该方法代表历史的一种价格趋势，不代表某一时点价格或未来某一时点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若干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A.铅精矿

通过查询同花顺软件，查询到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60%品位铅精矿含铅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铅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14,140.71	12,513.90
2021 年	14,121.75	12,497.12
2020 年	13,581.58	12,019.10
2019 年	14,717.01	12,938.52
2018 年 11-12 月	16,836.90	14,514.57
四年均价	14,257.60	12,579.18

本次评估中参考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60%品位铅精矿含铅价格，确定本次评估中铅精矿含铅不含税价格为 12,579.18 元/吨。

由于铅精矿中还含银 1,218.62 克/吨，含金 2.25 克/吨，因此评估人员还需查询同

期的金银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银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4,630.78	4,098.03
2021 年	5,235.04	4,632.78
2020 年	4,575.68	4,049.27
2019 年	3,952.96	3,472.25
2018 年 11-12 月	3,585.50	3,090.95
四年均价	4,591.88	4,055.62

单位：元/克

金价	平均价格
2022 年 1-10 月	389.51
2021 年	374.53
2020 年	387.44
2019 年	312.67
2018 年 11-12 月	276.34
四年均价	361.01

根据 1997 年起执行的《黄金、白银计价系数表》，本次评估中银计价系数为 79%，金计价系数为 81%。因此，评估中铅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为 3,203.94 元/千克（= 4,055.62×79%），铅精矿含金价格为 292.42 元/克（=361.01×81%）。

B. 锌精矿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同花顺软件，查询到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50%品位锌精矿含锌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锌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19,002.73	16,816.57
2021 年	16,339.96	14,460.14
2020 年	11,564.07	10,233.69
2019 年	12,737.54	11,193.46
2018 年 11-12 月	15,238.57	13,136.70
四年均价	14,733.20	13,003.33

本次评估中参考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50%品位锌精矿含锌价格，确定本次评估中锌精矿含锌不含税价格为 13,003.33 元/吨。

锌精矿含银 146.18 克/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锌精矿销售合同，其中银由于品位较低，销售价格定为含税价 0.50 元/克，即不含税价格为 442.48 元/千克。

C.硫精矿

由于硫精矿不属于一般大宗商品，难以查询到公开市场每个交易日的连续交易价格。本次评估中参考企业硫精矿销售合同，合同中的硫约为 10.00 元/吨，扣除增值税后为 8.85 元/吨。

另外硫精矿中含金 2.34 克/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硫精矿销售合同，该品位硫精矿中的金计价系数为 0.39，则本次评估中硫精矿中的金价格为 140.79 元/克（=361.01×39%）。

精矿中金属含量=原矿产量×原矿金属品位×选矿回收率

原矿金属品位=可采储量金属品位×（1-矿石贫化率）

因此精矿中金属含量计算例如：

铅精矿含铅=45.00×6.11%×（1-22.45%）×87.64%×10000=18693.61 吨。

同理可计算，铅精矿含银 37,941.00 千克，铅精矿含金 69,851.53 克，锌精矿含锌 19,069.01 吨，锌精矿含银 5,569.46 千克，硫精矿 60,554.81 吨，硫精矿含金 141,820.65 克。

假设该矿的年产品全部销售且售价不变，则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64,806.4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年销售收入=年精矿产量×精矿销售价格=64,806.48（万元）

⑥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统一按自有资金处理。

由于矿山为生产矿山，目前已达产，根据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显示，目前矿山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89,045.61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59,014.62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评估原值为 38,788.52 万元，评估净值为 29,519.94 万元；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原值 24,324.94 万元，评估净值 14,716.36 万元；机械设备及安装评估原值 23,549.35 万元，评估净值 14,778.32 万元；在建工程中属于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值为 2,285.24 万元，属于机械设备及安装的评估值为 97.56 万元。因为矿山在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条件下已能到达额定生产能力，所以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以上述数据为准，计算过程中以评估净值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生产期按年计提折旧，以评估原值进行更新，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有色金属矿山流动资金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15%-20%，由于矿山生产规模和储量规模均属于中型，因此，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7.50%计算，流动资金确定为 15,582.98 万元。

流动资金依矿山生产负荷投入。本次评估流动资金在生产期始一次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⑦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成本费用参数可以参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中的相关数据分析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 2019 年-2022 年期间财务报表中单位生产成本核算表经调整后估算确定。

总成本费用采用“制造成本法”计算，由生产成本（外购材料、燃料及动力、职工薪酬费、折旧费、安全费用、修理费及其它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和财务费用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A.外购材料

外购材料中辅件及配材四年的单位成本为 97.80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外购材料费为 97.80 元/吨。

B.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的单位成本为 60.13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燃料及动力费为 60.13 元/吨。

C.职工薪酬费

职工薪酬费的单位成本为 119.89 元/吨，故本次评估确定的职工薪酬费取 119.89 元/吨。

D.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指导意见建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年限平均法是按固定资产原值及各类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算折旧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经测算，正常年份井巷工程折旧费为 2,728.42 万元，建筑物及构筑物折旧费为 842.66 万元，机械设备及安装折旧费为 1,497.64 万元，正常年份折旧费用合计为 5,068.71 万元，单位原矿折旧费为 112.64 元/吨。

E.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依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由于有色金属矿山地下开采，矿山原矿单位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每吨 15.00 元，因此，本次评估中取单位安全费用为 15.00 元/吨。

F.修理费用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固定资产修理是保持固定

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为，固定资产修理费通常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一般是指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本次评估中矿山单位修理费用按机械设备及安装投资的 2.00% 计提，为 22.34 元/吨。

G.采矿制造费用

根据《单位生产成本核算表》，2019-2022 年期间采矿制造费用单位生产成本平均为 159.79 元/吨，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矿制造费用取值 159.79 元/吨。

G.其他费用

根据《单位生产成本核算表》，本次评估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采矿部门的项目部劳务费和使用权资产费用。由于采矿部门的项目部劳务费近年来上升较快，采用几年的平均值无法反映出该项费用的实际情况，因此该项费用取 2022 年 1-10 月当年的平均值，为 256.53 元/吨（不含税）。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工业用地和办公楼，首年租金 278.00 万元，租金涨幅年 5.00%，由于矿山服务年限 8.17 年，本次评估取中间年份租金为计算基础，即为 333.60 万元（ $=278.00 \times (1+4 \times 5.00\%)$ ），则单位使用权资产费用为 7.41 元/吨。合计，其他费用为 263.94 元/吨。

K.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

根据同一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矿山生产占用土地评估价值为 31,700.66 万元，本次评估中按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但由于矿山-400 以下还有一个探矿权，目前已有探明资源量，且开展了可行性研究，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400 米以下资源量可采服务年限为 17 年。因此，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费用，按 25.17（ $=8.17+17$ ）年进行摊销，则年摊销额 1,259.67 万元（ $=31,700.66 \div 25.17$ ），单位摊销成本为 27.99 元/吨。由于摊销年限长于采矿权服务年限，因此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无形资产摊余值 21,413.35 万元。

L.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及评审费、诉讼费、差旅费、管理部门运输费、消防费、税金、绿化费、矿山救护费、育造林费等。

本次评估中管理费用根据《单位生产成本核算表》确定，因此单位管理费用 128.05 元/吨。

M.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中管理费用根据《单位生产成本核算表》确定，则单位销售费用为 5.48 元/吨。

N.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3.65%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

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15,582.98×70%×3.65%=398.15（万元）

折合单位原矿财务费用为 8.85 元/吨（=398.15÷45.00）。

O.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由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四项构成。综上所述，该矿正常生产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021.89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 45,984.87 万元。

⑧销售税金及附加

税费主要有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税金及附加估算。

A、增值税

年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矿产品税率为 13%。

正常年份年销项税额=销售收入×13%

=64,806.48×13%

$$=8,424.84 \text{（万元）}$$

进项税额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矿权评估中，为简化计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可以材料消耗、燃料及动力消耗和维修费为税基，税率按 13% 计算。

正常年份年进项税额

$$=（材料消耗+燃料及动力费+维修费）\times 13\%+外包费用\times 9\%$$

$$=（4,401.04+2,705.83+1,005.14）\times 13\%+256.53\times 45.00\times 9\%$$

$$=2,093.49 \text{（万元）}$$

依据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所含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及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正常年份年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8,424.84-2,093.49-0$$

$$=6,331.35 \text{（万元）}$$

B、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发[1985]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该矿山核定的税率 5%。

$$\text{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text{应缴增值税}\times 7\%=6,331.35\times 5\%=316.57 \text{（万元）}$$

C、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依据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征收率为 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相关规定，统一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调整为 2%。

年份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费率（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1.35 \times (3\%+2\%)$$

$$=316.57 \text{ (万元)}$$

D、资源税

根据 2020 年 7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湖南省铅锌矿选矿税率 3.50%，银矿选矿税率 2.00%，金矿选矿税率 3.00%，硫矿选矿税率 3.00%，其中共生矿与主矿种销售收入分开核算的，资源税减征 10%；伴生矿与主矿种销售收入分开核算的，资源税减征 30%。本次评估中，银矿为共生矿，金和硫为伴生矿。因此，年资源税计算如下：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 2,000.08 \text{ (万元)}$$

E、销售税金及附加

$$\text{年税金及附加}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316.57 + 316.57 + 2,000.08$$

$$=2,633.22 \text{ (万元)}$$

F、企业所得税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64,806.48 - 45,984.87 - 2,633.22$$

$$=16,188.39 \text{ (万元)}$$

$$\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16,188.39 \times 25\%$$

$$=4,047.10 \text{ (万元)}$$

G、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关于 2022 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22〕34 号）中第八期五年期电子国债票面利率 2.6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因此，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为 2.61%。

风险报酬率是指风险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这里“风险累加法”来确定，即通过确定每一种风险的报酬，累加得出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其他风险	1.00~2.00	

根据表中确定各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60%，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1.90%，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40%，其他风险 1.50%。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 其他风险

$$=0.60\%+1.90\%+1.40\%+1.50\%$$

$$=5.40\%$$

本评估项目折现率为：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2.61\% + 5.40\% = 8.01\%$$

本项目折现率取 8.01%。

5、评估值及增值情况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对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矿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1,394.19	31,799.49	30,405.30	2,180.85%

采矿权原始入账价值 185,234,1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3,941,938.36 元；评估价值为 317,994,900.00 元，增值 304,052,961.64 元，增值率为 2,180.8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

采矿权账面价值为采矿权价款，为取得采矿权成本，且 2016 年入账的采矿权价值仅为缴纳的部分采矿权价款，而本次评估是从未来收益角度进行评估，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七）矿业权评估情况之探矿权

宝山矿业拥有 2 项探矿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探矿权为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和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15,882,600.00 元。对于湖南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该探矿权为上部采矿权的深部接续资源，已编制《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铅锌银矿-400 米标高以下深部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详查报告》，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2022 年 12 月）和《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m 以下深部开采工程可行性研

究说明书》及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对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虽然已投入了一定的实物工作量，取得了一定的地质、矿产信息资料，但勘查和研究程度较低，本次评估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经评估计算，无形资产——探矿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369,150,400.00 元，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探矿权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1	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	1,588.26	36,532.08
2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探矿权		382.96
合计		1,588.26	36,915.04

此外，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探矿权因现处于详查阶段、没有完成探转采，其全部资源储量没有进行有偿处置。对于该等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 2021 年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估算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 26,442.55 万元，在预计负债中单独列示，从而引起探矿权和预计负债同时增值 26,442.55 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经营期末资产回收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具体过程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变动额

(2)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Ke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是指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 + 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i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4)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相应的其他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5)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在本模型中,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 相应的其他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6)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付息债务
+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回收。

2、收益年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被评估单位系矿业权开采企业, 收入主要依托矿山开采量, 收益年限主要根据每年矿石开采和目前的矿山储量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年限, 计算过程如下:

(1) 矿山储量的确定

①评估基准日保有储量

根据《2021 年储量年报》, 截至 2021 年底, 矿山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406.10 万吨, 含铅金属量 242,033.00 吨, 锌金属量 241,384.00 吨, 银金属量 582.00 吨, 其中探明资源量 0.70 万吨, 含铅金属量 288.00 吨, 锌金属量 349.00 吨, 银金属量 1.00 吨; 控制资源量 124.90 万吨, 含铅金属量 72,899.00 吨, 锌金属量 68,531.00 吨, 银金属量 199.00 吨; 推断资源量 280.50 万吨, 含铅金属 168,846.00 万吨, 锌金属量 172,504.00 吨, 银金属量 382.00 吨。伴生金金属量 3,330.00 千克, 伴生硫含量 604,255.00 吨。

根据《2022 年 10 月金属平衡报表》，2022 年 1 月-10 月期间，矿山累计动用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30.57 万吨，含铅金属量 13,414.33 吨，锌金属量 14,344.07 吨，银金属量 39.61 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0.70 万吨，含铅金属量 288.00 吨，锌金属量 349.00 吨，银金属量 1.00 吨；控制资源量 29.87 万吨，含铅金属量 13,126.33 吨，锌金属量 13,995.07 吨，银金属量 38.61 吨。动用伴生金属量 248.73 千克，伴生硫含量 31,472.04 吨。

因此，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资源量情况如下：

矿山保有铅锌银矿资源量为 375.53 万吨，含铅金属量 228,618.67 吨，锌金属量 227,039.93 吨，银金属量 542.39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95.03 万吨，含铅金属量 59,772.67 吨，锌金属量 54,535.93 吨，银金属量 160.39 吨；推断资源量 280.50 万吨，含铅金属 168,846.00 万吨，锌金属量 172,504.00 吨，银金属量 382.00 吨。伴生金金属量 3,081.27 千克，伴生硫含量 572,782.96 吨。

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保有资源量为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1，全部被设计利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70。由于目前矿山只开采生产铅锌银矿，铜钼矿因品位低，开采不经济暂无开发计划。因此，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铅锌银矿 291.38 万吨。

③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end{aligned}$$

设计损失量为各种永久矿柱、矿井边界矿柱、地面建筑物矿柱以及村庄、河流压覆矿体损失，本次评估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设计损失量为 0，铅锌银矿采矿回采率为 97.80%。

故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如下：

$$\text{铅锌银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291.38 - 0) \times 97.80\%$$

$$= 284.97 \text{ (万吨)}$$

其中，铅锌银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中，含铅金属量 174,049.64 吨，铅品位 6.11%，含锌金属量 171,432.37 吨，锌品位 6.02%，含银金属量 418.38 吨，银品位 146.82 克/吨，伴生金金属量 2,338.21 千克，金品位 0.82 克/吨，伴生硫含量 434,653.57 吨，硫品位 15.25%。

(2) 开采方案

① 采矿方案

铅锌银矿体形态较为复杂，根据矿体开采技术条件，考虑矿石回收价值高，为了提高矿石回采率，减少贫化率，对于水平矿体或倾角 $\leq 30^\circ$ 的缓倾斜矿体，采用房柱采矿法（铲运机出矿，根据顶板稳定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留矿壁+锚杆护顶）；对于倾斜或急倾斜的薄至中厚矿体，围岩欠稳固的，均采用机械化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开采；对于倾角 $\geq 50^\circ$ ，厚度 $\leq 5\text{m}$ 的稳固矿体推荐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铲运机出矿）；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铅锌银矿体开采矿石贫化率为 22.45%。

② 选矿工艺

选厂下设碎矿、磨浮、脱水三个车间、生产技术组、设备组、行政组三个职能组室。碎矿车间为两个生产系统，工艺流程为三段一闭路；磨浮车间目前为两个生产系统，工艺流程为一段磨矿分级，浮选为优先浮铅、锌硫混浮、再锌硫分离；精矿产品有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三种，贵金属金银主要在铅、锌精矿中回收，精矿采用浓缩、过滤两段脱水工艺流程，尾砂两级输送进尾矿库。

③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金属量平衡表和近些年开采技术参数统计，矿山经选矿后最终产出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其中铅的选矿回收率为 87.64%，产出铅精矿中含铅 60%，银在铅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74.05%，含银 1,218.62 克/吨，金在铅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24.41%，含金 2.25 克/吨；锌的选矿回收率为 90.74%，产出锌精矿中含锌 50%，银在锌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10.87%，含银 146.18 克/吨；硫的选矿回收率为 45.50%，

产出硫精矿中含硫 40%，金在硫精矿中的选矿回收率为 49.56%，含金 2.34 克/吨。

(3) 生产规模

根据采矿许可证和《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核定生产规模为 45.00 万吨/年。

(4)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div[A\times(1-\bet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284.97 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45.00 万吨/年）

β —矿石贫化率（22.45%）

则： $T=284.97\div[45.00\times(1-22.45\%)]=8.17$ 年

被评估单位的矿山为生产矿山，不考虑基建期，本次矿山服务计算年限为 8.17 年，评估计算期从 2022 年 11 月到 2030 年 12 月。

3、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预测

年销售收入=年精矿产量×精矿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铅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

1) 产品售价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①铅精矿

通过查询同花顺软件，查询到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60%品位铅精矿含铅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铅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14,140.71	12,513.90
2021 年	14,121.75	12,497.12
2020 年	13,581.58	12,019.10
2019 年	14,717.01	12,938.52
2018 年 11-12 月	16,836.90	14,514.57
四年均价	14,257.60	12,579.18

本次评估中参考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60%品位铅精矿含铅价格，确定本次评估中铅精矿含铅不含税价格为 12,579.18 元/吨。

由于铅精矿中还含银含金，同期的金银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银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4,630.778	4,098.033
2021 年	5,235.044	4,632.783
2020 年	4,575.677	4,049.272
2019 年	3,952.963	3,472.248
2018 年 11-12 月	3,585.50	3,090.95
四年均价	4,591.88	4,055.62

单位：元/克

金价	平均价格
2022 年 1-10 月	389.51
2021 年	374.53
2020 年	387.44
2019 年	312.67
2018 年 11-12 月	276.34
四年均价	361.01

根据 1997 年起执行的《黄金、白银计价系数表》，本次评估中银计价系数为 79%，金计价系数为 81%。因此，评估中铅精矿含银不含税价格为 3,203.94 元/千克（= 4,055.62×79%），铅精矿含金价格为 292.42 元/克（=361.01×81%）。

②锌精矿

根据 iFind 金融数据库的公开数据，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50%品位锌精矿含锌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锌价	含税	不含税
2022 年 1-10 月	19,002.73	16,816.57
2021 年	16,339.96	14,460.14
2020 年	11,564.07	10,233.69
2019 年	12,737.54	11,193.46
2018 年 11-12 月	15,238.57	13,136.70
四年均价	14.733.20	13.003.33

本次评估中参考湖南省在评估基准日近四年内 50%品位锌精矿含锌价格，确定本次评估中锌精矿含锌不含税价格为 13,003.33 元/吨。

锌精矿含银 146.18 克/吨，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锌精矿销售合同，其中银由于品位较低，销售价格定为含税价 0.50 元/克，即不含税价格为 442.48 元/千克。

③硫精矿

根据宝山矿业近期签订的硫精矿销售合同，硫精矿主成份价格为 10 元/吨。硫精矿中含金价格根据黄金市场价格和黄金含量计价系统确定。

2) 矿产品产量

精矿中金属含量 = 原矿产量 (45 万吨/年) × 原矿金属品位 × 选矿回收率

原矿金属品位 = 可采储量金属品位 × (1 - 矿石贫化率) × 回收率

因此精矿中金属含量计算例如：

铅精矿含铅 = $45.00 \times 6.11\% \times (1 - 22.45\%) \times 87.64\% \times 10000 = 18,693.61$ 吨。

同理可计算，铅精矿含银 37,941.00 千克，铅精矿含金 69.85 千克，锌精矿含锌 19,069.01 吨，锌精矿含银 5,569.46 千克，硫精矿 60,554.81 吨，硫精矿含金 141.82 千克。

3) 年销售收入

假设该矿的年产品全部销售且售价不变，则年销售收入合计为 64,806.4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年销售收入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精矿产量} \times \text{精矿销售价格} \\ &= 64,806.48 \text{（万元）} \end{aligned}$$

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铅精矿	2,182.37	37,713.70	37,713.70	37,713.70	37,713.70
锌精矿	2,307.00	25,042.50	25,042.50	25,042.50	25,042.50
硫精矿	232.33	2,050.28	2,050.28	2,050.28	2,050.28
合计	4,721.71	64,806.48	64,806.48	64,806.48	64,806.48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铅精矿	37,713.70	37,713.70	37,713.70	37,680.17
锌精矿	25,042.50	25,042.50	25,042.50	25,020.24
硫精矿	2,050.28	2,050.28	2,050.28	2,048.46
合计	64,806.48	64,806.48	64,806.48	64,748.87

（2）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辅材及配件、职工薪酬、项目部劳务、采矿权摊销，以及制造费用等。制造费用包括与生产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维修费等。各项成本费用预测过程如下：

1) 生产成本

①辅材及配件、动力、项目部劳务：按照近年平均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②运输费：按照近两年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③职工薪酬费：职工薪酬依据部门未来人员需求数量参考平均工资增长水平进行

预测；

④采矿权摊销：按照采矿权单位取得成本进行预测

2) 制造费用

①职工薪酬费：职工薪酬依据部门未来人员需求数量参考平均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③维修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其他：按照近年平均单位成本进行预测；

④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劳务费：按照近三年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预测期各年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铅精矿	1,741.64	24,214.55	24,262.49	24,247.63	24,089.10
锌精矿	2,498.35	14,991.87	15,021.55	15,012.35	14,914.20
硫精矿	-96.20	857.36	859.06	858.54	852.92
合计	4,143.79	40,063.78	40,143.11	40,118.52	39,856.22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铅精矿	23,974.77	23,978.98	23,997.19	24,001.96
锌精矿	14,843.42	14,846.02	14,857.30	14,860.24
硫精矿	848.88	849.02	849.67	849.84
合计	39,667.06	39,674.02	39,704.16	39,712.04

(3) 其他业务收支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水电转供收入、工矿旅游收入、分公司及房租收入等。

其他业务成本为与上述收入对应发生的成本。

对于材料销售及水电转供收入、成本，按照近三年平均水平预测。

对于分公司及房租收入，按照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材料销售	收入合计	20.30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成本合计	18.73	62.75	62.75	62.75	62.75
水电转供	收入合计	1.68	8.57	8.57	8.57	8.57
	成本合计	10.55	42.91	42.91	42.91	42.91
工矿旅游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分公司及房租等	收入合计	124.41	183.49	183.49	183.49	183.49
	成本合计	33.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收入合计	146.39	299.83	299.83	299.83	299.83
	成本合计	62.62	105.66	105.66	105.66	105.66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材料销售	收入合计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成本合计	62.75	62.75	62.75	62.75
水电转供	收入合计	8.57	8.57	8.57	8.57
	成本合计	42.91	42.91	42.91	42.91
工矿旅游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分公司及房租等	收入合计	183.49	183.49	183.49	183.49
	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成本合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收入合计	299.83	299.83	299.83	299.83
	成本合计	105.66	105.66	105.66	105.66

（4）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环境保

护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铅精矿含铅、锌精矿含锌按销售收入的 3.5%预测资源税，对共生银矿按销售收入 90%的 2%预测资源税，对伴生金矿按销售收入 70%的 3%预测资源税；

车船税按照 2022 年水平预测；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剔除非经营性房产后，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进行预测；

环境保护税、印花税，按照近三年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资源税	169.09	2,000.08	2,000.08	2,000.08	2,00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	239.52	246.81	243.01	242.61
教育费附加	13.69	239.52	246.81	243.01	242.61
房产税	10.81	18.31	18.31	18.31	18.31
土地使用税	60.65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车船税	0.45	1.26	1.26	1.26	1.26
印花税	7.22	32.40	32.40	32.40	32.40
环保税等其他	5.98	51.85	51.85	51.85	51.85
合计	281.58	2,823.33	2,837.92	2,830.32	2,829.52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资源税	2,000.08	2,000.08	2,000.08	1,99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87	246.63	245.66	250.57
教育费附加	242.87	246.63	245.66	250.57
房产税	18.31	18.31	18.31	18.31
土地使用税	240.39	240.39	240.39	240.39
车船税	1.26	1.26	1.26	1.26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印花税	32.40	32.40	32.40	32.37
环保税等其他	51.85	51.85	51.85	51.80
合计	2,830.04	2,837.56	2,835.62	2,843.58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折旧、职工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物料消耗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①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②职工薪酬依据部门未来人员需求数量参考平均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③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物料消耗和其他业务费等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销售费用	25.47	177.67	176.28	175.93	177.14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销售费用	178.07	178.07	178.27	178.23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咨询费、环保费等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①职工薪酬依据部门未来人员需求数量参考平均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②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③安全生产费按照财资（2022）136 号非煤金属矿业 15 元/吨进行预测；

④咨询费、环保费按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管理费用	1,546.60	6,832.39	6,805.27	6,794.08	6,756.20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管理费用	6,744.55	6,746.31	6,763.70	6,780.81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及材料配件等。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 ①职工薪酬依据部门未来人员需求数量参考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 ②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③材料配件等费用按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平均比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研发费用	350.24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70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研发费用	2,155.45	2,155.45	2,155.45	2,154.15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收入、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根据被评估单位最低现金保有量×活期存款利率测算。手续费支出，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实际发生情况综合

测算。

根据上述预测情况，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财务费用	58.23	-8.86	-8.86	-8.86	-8.87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财务费用	-8.88	-8.88	-8.88	-8.88

（9）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贴，历史年度发生额较小，无明确证据证明后续年度能够取得或持续取得，本次不予以预测。

（10）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清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等。营业外收支均为偶然性或一次性发生，且发生金额不大，本次不予考虑。

（11）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折旧及摊销，在现行固定资产规模、无形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等所形成新增资产等情况，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等进行估算。折旧及摊销的测算与前述对成本费用中相关折旧及摊销的测算保持一致，有关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折旧	639.45	3,734.00	3,784.82	3,748.70	3,449.54
摊销	314.39	1,849.34	1,849.34	1,849.34	1,849.34
合计	953.84	5,583.34	5,634.16	5,598.04	5,298.88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	3,249.40	3,258.12	3,305.85	3,343.88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摊销	1,849.34	1,849.34	1,849.34	1,849.34
合计	5,098.74	5,107.46	5,155.19	5,193.22

（12）所得税计算

宝山矿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关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35.21	1,830.66	1,820.85	1,827.41	1,872.41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902.37	1,899.94	1,893.07	1,879.75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为更新资本性支出和新增资本性支出，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是将永续期各个时点上的资本性支出折现到预测期期末，然后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一个等额年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新增资本性支出	0.00	1,908.07	8,302.52	0.00	0.00
更新资本性支出	4,415.71	421.19	625.66	1,316.26	1,338.17
合计	4,415.71	2,329.26	8,928.18	1,316.26	1,338.17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新增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更新资本性支出	1,305.66	647.22	796.61	0.00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合计	1,305.66	647.22	796.61	0.00

（1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运资金	-4,285.91	-4,976.37	-4,985.98	-4,982.35	-4,941.6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3.46	-690.46	-9.60	3.63	40.74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金	-4,912.82	-4,913.41	-4,918.80	-4,919.15
营运资金追加额	28.79	-0.58	-5.40	-0.35

4、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测算，预计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4,868.10	65,106.31	65,106.31	65,106.31	65,106.31
减：营业成本	4,206.40	40,169.43	40,248.76	40,224.18	39,961.87
税金及附加	281.58	2,823.33	2,837.92	2,830.32	2,829.52
销售费用	25.47	177.67	176.28	175.93	177.14
管理费用	1,546.60	6,832.39	6,805.27	6,794.08	6,756.20
研发费用	350.24	2,155.89	2,155.89	2,155.89	2,155.70
财务费用	58.23	-8.86	-8.86	-8.86	-8.87
营业利润	-1,600.41	12,956.46	12,891.05	12,934.78	13,234.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600.41	12,956.46	12,891.05	12,934.78	13,234.75
减：所得税费用	-535.21	1,830.66	1,820.85	1,827.41	1,872.41
净利润	-1,065.20	11,125.80	11,070.20	11,107.37	11,362.33
加：折旧摊销	953.83	5,583.34	5,634.16	5,598.03	5,298.87
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3.46	-690.46	-9.60	3.63	40.74
资本性支出	4,415.71	2,329.26	8,928.18	1,316.26	1,338.1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440.54	15,070.34	7,785.78	15,385.51	15,282.30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业收入	65,106.31	65,106.31	65,106.31	65,048.70
减：营业成本	39,772.72	39,779.67	39,809.81	39,817.69
税金及附加	2,830.04	2,837.56	2,835.62	2,843.58
销售费用	178.07	178.07	178.27	178.23
管理费用	6,744.55	6,746.31	6,763.70	6,780.81
研发费用	2,155.45	2,155.45	2,155.45	2,154.15
财务费用	-8.88	-8.88	-8.88	-8.88
营业利润	13,434.37	13,418.13	13,372.34	13,283.11

项目/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3,434.37	13,418.13	13,372.34	13,283.11
减：所得税费用	1,902.37	1,899.94	1,893.07	1,879.75
净利润	11,532.00	11,518.20	11,479.27	11,403.36
加：折旧摊销	5,098.74	5,107.45	5,155.18	5,193.22
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8.79	-0.58	-5.40	-0.35
资本性支出	1,305.66	647.22	796.61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296.29	15,979.01	15,843.24	16,596.93

5、折现率的确定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价值；

E ——权益价值；

$V=D+E$ ；

T ——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我们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即：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β —Beta 系数；

α —企业特有风险。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选取银行间、上交所、深交所交易国债中，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与被评估单位有限年限口径接近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计算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为 2.61%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本项目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月收益率几何平均值换算成年收益率后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18%。

③ β 的计算

β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β 指标值，本说明中样本 β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同花顺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β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同花顺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根据被

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与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证券简称	考虑 beta	d	e	d/e	t	不考虑 beta
兴业矿业	1.0139	187,909.32	1,054,548.33	0.1782	25.00%	0.8944
盛达资源	0.8479	121,916.12	663,060.54	0.1839	25.00%	0.7451
中色股份	0.8515	529,480.13	880,312.16	0.6015	25.00%	0.5868
平均值				0.3212		0.74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β 指标值为 0.7421。

取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 0.0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D/E。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最终确定企业预测期的 β 指标值为 0.7421。

④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由于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不同，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风险，考虑企业特有风险调整为 1.5%。

⑤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被评估单位预测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8.70%。

（2）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企业基准日无付息债务，加权债务资本成本为 0.00%。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8.70%。

6、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估算，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440.54	15,070.34	7,785.78	15,385.51	15,282.30
折现率	8.70%	8.70%	8.70%	8.70%	8.70%
折现系数	0.9931	0.9459	0.8702	0.8006	0.7365
预测期价值	-6,396.10	14,255.03	6,775.18	12,317.64	11,25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296.29	15,979.01	15,843.24	16,596.93
折现率	8.70%	8.70%	8.70%	8.70%
折现系数	0.6776	0.6234	0.5735	0.5276
预测期价值	10,364.77	9,961.31	9,086.10	8,756.54
主营业务价值	76,375.89	-	-	-

7、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非经营）资产			
1	溢余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30.44	430.44
2	预付账款	工程款	8.98	8.98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外投资	1,200.29	1,101.18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	208.02	262.52
5	投资性房地产		5,513.45	6,689.24
6	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房屋	274.07	329.09
7	无形资产	非经营性土地	0.00	2,108.36
8	无形资产	深部探矿权	1,588.26	36,532.08
9	无形资产	边部探矿权		382.9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13	1,226.13
11	长期应收款		646.66	646.66
12	工程物资		67.08	67.08
	小计		11,163.38	49,784.72
二	溢余（非经营）负债			
1	应付账款	工程款	381.58	381.58
2	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4.87	914.87
3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及押金等	3,036.40	3,036.40
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4.44	2,784.44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87.07	5,287.07
6	预计负债	弃置费用	429.36	26,871.91
7	递延收益		159.55	155.54
	小计		12,993.27	39,431.81
三	溢余（非经营）净额		-1,829.89	10,352.91

8、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回收

项目投入的设备工程，在预测期末按照剩余价值回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为 33,523.52 万元。

项目投入的营运资金在预测期末回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为-2,488.25 万元。

9、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付息债务
+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回收

=117,764.07 万元

即：在本说明所列明的各项假设前提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7,764.07 万元。

（九）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天健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上市公司聘请沃克森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宝山矿业 10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

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沃克森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宝山矿业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对宝山矿业拥有的铅锌银矿采矿权价值，沃克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宝山矿业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提交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等文件。

对宝山矿业拥有的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价值，沃克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探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出具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铅锌银矿-400 米标高以下深部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m 以下深部开采工程可行性研究说明书》及其评审意见，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对宝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沃克森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合理。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宝山矿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宝山矿业经营与发展的稳定。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宝山矿业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宝山矿业持有的矿业权资产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以沃克森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矿业权资产的价值。因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无法直接反映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影响，故不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现就收益法下主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情况如下：

矿石销售价格变动率	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股权价值变动率
10%	149,898.12	27.29%
5%	133,831.09	13.64%
0%	117,764.07	0.00%
-5%	101,697.05	-13.64%
-10%	85,630.03	-27.29%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的业务将构成

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评估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宝山矿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宝山矿业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增值率 47.61%。

基于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宝山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693.01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标的公司宝山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铅锌银矿的开采及销售，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与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426.SZ	兴业矿业	42.79	1.89
000603.SZ	盛达资源	15.72	2.34
600338.SH	西藏珠峰	26.58	5.18
603132.SH	金徽股份	26.47	3.89
平均值		27.89	3.32
宝山矿业		15.59	1.4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 10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从市盈率水平来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7.89 倍，市净率 3.32 倍，本次交易标的宝山矿业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矿产资源标的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600961	株冶集团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8.25	2.69
2	601069	西部黄金	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锰矿石开采、销售	2021 年 9 月 30 日	7.75	5.84
			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拥有锰矿采矿许可证，尚未进行矿山开采		7.55	21.54
3	002312.SZ	川发龙蟒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磷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	2021 年 6 月 30 日	-	1.13
4	000737	北方铜业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铜金属的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	2020 年 8 月 31 日	18.47	1.93
5	600489	中金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铜、钼精矿矿采选业务	2019 年 1 月 31 日	6.68	1.93
6	600988	赤峰黄金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铜、铅、锌矿石和钼矿石的采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7	2.51
7	002840	盛新锂能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锂辉石矿的采选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8	2.42
平均值						10.15	2.64
宝山矿业						15.59	1.48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 10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可比案例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自可比交易案例重组报告书再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的披露值；川发龙蟒重组报告书未披露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其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故剔除市盈率数据不予计算；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未进行矿山开采，故剔除其市盈率、市净率不予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标的宝山矿业的收购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净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宝山矿业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近年来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估值水平较为接近，估值定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沃克森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

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沃克森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沃克森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宝山矿业 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作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8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乙方。

（二）交易方案概要

2.1 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一及乙方二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7万元出资对应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收购的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有色集团	17,807.00	17,807.00	60.14%
2	黄金集团	11,800.00	11,800.00	39.86%
合 计		29,607.00	29,607.00	100.00%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3.1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宝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0,693.01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0,693.01万元。

3.2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20,693.01万元。其中，甲方应支付乙方一和乙方二的交易对价分别为72,590.28万元

及 48,102.73 万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20,693.01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
有色集团	17,807.00	72,590.28	72,590.28
黄金集团	11,800.00	48,102.73	48,102.73
合 计	29,607.00	120,693.01	120,693.01

（五）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29,607 万元出资对应的 100% 股权，由甲方以发行的股份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进行支付，具体方案为：

5.1 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86	2.58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60个交易日	2.80	2.53
前120个交易日	2.79	2.51

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3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即乙方一和乙方二。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甲方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20,693.0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51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80,848,6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72,590.28	100.00%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48,102.73	100.00%	191,644,339
合 计		120,693.01	120,693.01	100.00%	480,848,641

备注：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5.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5.4.1 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5.4.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4.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5.4.4 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乙方将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1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6.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6.3 乙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依法应予以解散或终止经营的情况，现在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6.4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不对标的公司实施分红。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甲方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各方的承诺和安排

7.1 各方同意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促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2) 各方应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 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如适用）。

7.2 交易对方连带地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上市公司书面豁免或中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以外：

(1) 交易对方保证对于其于交割时交付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其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

(2) 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担保、留置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交易对方在其权限范围内将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且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减值的行为；

(4) 维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确保其在有效期内或未被撤回。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

8.1 本次交易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八条规定下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成就。

8.2 本次交易的实施

(1) 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6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文件和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和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

相关手续。

（九）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如宝山矿业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大于已计提的金额，则乙方需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如宝山矿业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小于已计提的金额，则由甲方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等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十一）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11.1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宝山矿业股权，本次交易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11.2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宝山矿业股权，本次交易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十二）违约责任

12.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2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3 因中国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各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六条执行。

（十三）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审批同意；
-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及所涉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
- （5）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

13.3 变更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能有效。

13.4 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可在生效前终止。
- （2）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各方以外的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8日，金贵银业、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了《发行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中金贵银业为甲方，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为乙方，矿业权资产指“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

（二）业绩承诺期

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

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为避免歧义，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补偿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三）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沃克森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各方确认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为 68,714.53 万元，即乙方就矿业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宝山矿业就子公司宝岭矿业承包经营权获取的协议期限内（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固定收益（以下简称“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为 1,101.18 万元，即乙方就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据此，乙方就业绩承诺期内宝山矿业之矿业权资产和宝岭矿业承包经营权资产向甲方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如下：

1、宝山矿业之矿业权资产业绩承诺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36,423.89 万元。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实现的单体报表口径累计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 36,423.89 万元。

2、宝岭矿业承包经营权资产业绩承诺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

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487.78 万元（含税）。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2026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0，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287.78 万元（含税）。

若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

为避免歧义，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下文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矿业权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交易对价”指乙方为获取“矿业权资产”、“承包经营权资产”所实际支付的金额。

（四）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各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及收益进行专项审计。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及收益与承诺净利润及收益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金贵银业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对于前述差异情况，金贵银业将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及收益与承诺净利润及收益之间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其中，“承诺净利润”是指，乙方承诺矿业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实现净利润”是指，矿业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之和。“承诺收益”是指，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收益额之和；“实现

收益”是指，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益额之和。

（五）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1. 各方同意，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若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及收益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及收益的，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原则

（1）业绩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就矿业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如标的公司承包经营权资产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乙方承诺的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的，乙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实现收益）÷业绩承诺期承包经营权资产累计承诺收益×乙方就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矿业权资产净利润及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额为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期专项审核报告中记载的矿业权资产净利润及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额。

（2）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1)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 若金贵银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 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收益), 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金贵银业。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金贵银业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 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 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3)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金贵银业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 (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 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4) 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向金贵银业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3. 连带补偿责任

如补偿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未能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其他补偿义务人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如补偿义务人中任意一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 甲方可向其他补偿义务人任何一方或全部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受通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该其他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甲方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

就补偿义务人之间而言, 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按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转让的股权数额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 若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中一方或数方根据本款上述约定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则该补偿义务人有权在承担连带责任后, 根据下述补偿义务承担比例, 向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追偿其应

承担而未承担的补偿金额：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承担比例
1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446%
2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554%
合计		100.00%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乙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金贵银业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六）补偿的实施程序

1、补偿审议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项下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应予补偿的金额。甲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持有甲方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方须回避表决。

（2）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关于业绩补偿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后 10 日内将《专项审核报告》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负有补偿义务且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补偿甲方。

2、回购注销安排

（1）双方同意，从确定股份补偿数量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对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以 1 元对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

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补偿义务人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因上述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行。

（七）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及要求以业绩承诺期届满日为基准日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期末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的评估价值应当为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对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矿业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影响，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剔除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收益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期间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就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就矿业权资产和承包经营权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还应当另行向金贵银业进行补偿。甲方应在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就前述差额对甲方另行补偿。

2、减值测试的补偿原则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净额计算公式为：

（1）矿业权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

①应补偿的股份数=（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2）承包经营权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

①应补偿的股份数=（承包经营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包经营权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对应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由补偿义务人连带地向甲方承担，而在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义务承担比例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3 项的约定执行。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金贵银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金贵银业。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金贵银业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3、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金贵银业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乙方依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八）违约责任条款

1、除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违约方应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各方均负有违约责任的，按违约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税费及所有守约方为签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在计算损失金额时，应限于守约方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不应包括任何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可预期收益损失。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擅自终止《业绩承诺

补偿协议》。但是，因中国政府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导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甲方自逾期之日起按期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逾期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乙方自逾期之日起连带地按其应补偿而尚未补偿的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九）争议的解决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凡因《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引起或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和变更，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协议终止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金贵银业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 金贵银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同意核准并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5、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6、《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事项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提前终止；
-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 30%。

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向其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六）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认购方承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发行，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七）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就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八）违约责任条款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相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交易标的额 20%的标准赔偿守约方。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审计费用、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配套融资；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配套融资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1）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配套融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配套融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发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认购事项

2.1 认购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301,732,522.41元人民币，不超过甲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60,926股（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30%。本次配套融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

认购方承诺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且认购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配套融资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发行，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生效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 （1）本次配套融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关于本次配套融资事项的审批同意；
- （2）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配套融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五）其他

5.1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均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仍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5.2 双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金贵银业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金贵银业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镉、钼等有色金属。标的公司主要以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的采选生产为主业。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鼓励地方国有企业按照业务板块重组整合，提升规模实力，培育一批与地方发展定位相契合的支柱企业。2021 年，湖南省国资委出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有色金属等领域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2022 年，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发布《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产品高端化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打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群。本次重组交易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大力推动有色金属领域企业兼并并整合重组的政策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我局系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山矿业和残零采分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宝山矿业和残零采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宝山矿业存在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

属”。

根据宝山矿业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宝山矿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项目规范管理、不动产登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且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豁免情形，故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在准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上市公司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于本次交易的审查后，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2,210,479,088 股变更为 2,691,327,72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823,088,655 股。上市公司满足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资产产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国资委，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 484,873,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拟置入资产的营业收入均未出超过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对应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股份比率
上市公司	415,606.07	201,072.61	198,935.93	上市公司总股本	221,047.90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20,693.01	120,693.01	49,769.81	发行股份数量	48,084.86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股份比率
指标占比	29.04%	60.02%	25.02%	指标占比	21.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系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比例；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发行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出售标的资产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数。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上述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矿采选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388,822.23	572,329.29	415,606.07	579,808.77

负债总计（万元）	205,456.51	268,270.56	214,533.46	281,1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365.72	304,058.73	201,072.61	298,63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3	1.08	0.91	1.06
营业收入（万元）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731.05	-10,579.50	1,493.59	4,90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3.61%	0.75%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10 月、2021 年度的备考财务数据和实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将从交易前 0.91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 1.06 元/股，2022 年 1-10 月的每股净资产将从交易前 0.83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 1.08 元/股，相应地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 0.0068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 0.0182 元/股，2022 年 1-10 月份的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0.0802 元/股增加至交易后-0.0393 元/股。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下属大坊矿业、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大坊矿业投产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78.23%和 39.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至 66.20%和 34.63%。

本次交易前，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关联销售占比为 0.01%和 0.00%（0.0014%）。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关联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2022 年 1-10 月关联销售占比上升至 0.1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10 月宝山矿业向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销售精矿，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郴投供应链将成为宝山矿业的关联方，宝山矿业向郴投供应链销售精矿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该部分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为规范及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所已对上市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2-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宝山矿业 100%股权。根据宝山矿业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交易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金贵银业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86	2.58
前60个交易日	2.80	2.53
前120个交易日	2.79	2.51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0月21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

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宝山矿业 100.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对宝山矿业拥有的铅锌银矿采矿权价值，沃克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宝山矿业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提交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宝山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等文件。

对宝山矿业拥有的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价值，沃克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探矿权评估中对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矿石贫化率等相关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出具的《湖南省桂阳县宝山矿区铅锌银矿-400 米标高以下深部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0m 以下深部开采工程可行性研究说明书》及其评审意见，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测算，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对宝山矿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沃克森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论。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本次交易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于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并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从而提高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及空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同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劲。同时优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游矿产原料自主供应驱动要素，通过整合控制优质矿山产业资源，强化全产业链前端资源配置并发挥优势，从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管理、财务规范、资源管理、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其能较快地融入上市公司体系，与上市公司形成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后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的整合，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显著提升，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货币资金	15,563.63	17,484.08	12.34%	26,163.11	29,012.49	10.89%
衍生金融资产	9.44	9.44	0.00%	-	-	-
应收账款	143.34	254.28	77.39%	147.48	147.48	0.00%
预付款项	3,184.62	3,390.59	6.47%	2,779.71	3,166.91	13.93%
其他应收款	4,894.15	5,118.57	4.59%	8,817.85	8,952.97	1.53%
存货	120,589.79	121,832.64	1.03%	121,329.70	122,484.18	0.95%
其他流动资产	8,347.05	8,347.05	0.00%	10,686.26	10,853.72	1.57%
流动资产合计	152,732.02	156,436.64	2.43%	169,924.10	174,617.75	2.76%
长期应收款	-	646.66	-	-	644.21	-
长期股权投资	-	262.52	-	-	202.48	-
投资性房地产	-	6,689.24	-	-	6,810.92	-
固定资产	111,665.22	170,602.40	52.78%	120,979.31	182,447.23	50.81%
在建工程	5,662.43	8,122.68	43.45%	5,402.67	8,232.98	52.39%
使用权资产	45.66	45.66	0.00%	81.43	3,424.26	4105.02%
无形资产	115,415.66	218,055.39	88.93%	115,959.92	191,568.10	65.20%
商誉	-	5,839.54	-	-	5,839.54	-
长期待摊费用	3,105.49	3,105.49	0.00%	3,237.56	3,237.5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	1,249.52	5241.43%	21.09	1,454.84	679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35	1,273.53	638.94%	-	1,328.8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90.21	415,892.64	76.16%	245,681.97	405,191.02	64.93%
资产总计	388,822.23	572,329.29	47.20%	415,606.07	579,808.77	39.5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169,924.1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74,617.75 万元，增幅达到 2.76%，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152,732.02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56,436.64 万元，增幅达到 2.43%，其中货币资金、存货较交易前有一定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245,681.97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05,191.02 万元，增幅达到 64.93%，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将从交易前的 236,090.2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415,892.64 万元，增幅达到 76.16%，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均得到大幅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 5,839.54 万元，占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92%，后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风险：（1）充分考虑有色金属行业市场变化的影响，定期对中长期供需关系变化、全球及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等进行分析，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止市场变化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2）加期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关停等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3）加期对矿山资源储量和矿山品位的勘查核实工作，防止出现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将分别从交易前的 415,606.07 万元和 388,822.23 万元达到交易后的 579,808.77 万元和 572,329.29 万元，分别提升 39.51%和 47.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增长，主要负债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短期借款	-	-	-	-	104.00	-
应付账款	38,749.33	43,018.71	11.02%	38,902.34	41,852.16	7.58%
预收款项	2.83	5.85	106.75%	-	3.02	-
合同负债	5,494.95	6,810.02	23.93%	1,891.58	4,188.27	121.42%
应付职工薪酬	898.94	4,673.97	419.94%	698.01	2,631.49	277.00%
应交税费	1,132.65	2,057.14	81.62%	1,043.77	1,832.20	75.54%
其他应付款	60,805.96	63,921.05	5.12%	66,306.28	69,999.22	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	2,810.61	10639.79%	36.70	2,553.59	6858.48%
其他流动负债	714.30	885.26	23.93%	245.91	544.48	121.42%
流动负债合计	107,825.12	124,182.59	15.17%	109,124.59	123,708.43	13.36%
长期借款	69,554.18	69,554.18	0.00%	69,203.77	69,203.77	0.00%
租赁负债	19.30	19.30	0.00%	51.27	3,322.92	6381.29%
长期应付款	24,501.85	24,501.85	0.00%	27,946.92	27,946.92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287.07	-	-	7,052.07	-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预计负债	125.20	35,299.62	28095.68%	125.20	35,289.45	28087.55%
递延收益	3,428.49	3,584.03	4.54%	8,081.71	8,121.09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	5,841.90	247451.34%	-	6,528.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31.38	144,087.96	47.58%	105,408.87	157,464.53	49.38%
负债合计	205,456.51	268,270.56	30.57%	214,533.46	281,172.96	31.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214,533.4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81,172.96 万元，增幅 31.06%，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负债将从交易前的 205,456.5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68,270.56 万元，增幅 30.57%，主要为非流动负债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42	1.26	1.56	1.41
速动比率（倍）	0.30	0.2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	52.84%	46.87%	51.62%	48.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冻比率仅略有下降无重大变化，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资产负债率如下：

上市公司	最近报告期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中金岭南	50.86%	50.14%
豫光金铅	69.76%	69.66%
山东黄金	61.96%	40.78%
云南铜业	63.01%	66.09%

注：中金岭南最近报告期为 2022 年年报、豫光金铅最近报告期为 2022 年一季报、山东黄金最近报告期为 2022 年年报、云南铜业最近报告期为 2022 年三季报。

由上表可见,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等偏下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人员调整计划。

未来在不影响拟注入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拟注入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财务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平台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各项资源，为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与业务拓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机构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二年仍立足于有色金属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将全面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扩大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的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4%	46.87%	51.62%	48.49%
营业收入（合并）	243,618.19	296,307.64	198,935.93	248,705.74
毛利率	-0.38%	5.92%	6.81%	11.75%
净利率	-7.28%	-3.57%	0.75%	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393	0.0068	0.0182
每股储量（吨/股）	0.0041	0.0076	0.0041	0.00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173.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及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需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相应的风险。

在内部治理环节，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

湖南省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按照审核要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

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一）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各项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以白银产业为核心，构建了上游矿山采选、中游铅-银冶炼等一体化生产体系，配套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钼等有色金属，下游拥有硝酸银等精深加工业务板块，已形成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

标的公司宝山矿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主要产品以铅精矿、锌精矿为主，拥有完整的探矿、采矿、选矿体系，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强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游矿产原料自主供应驱动要素，通过整合控制优质矿山产业资源，强化全产业链前端资源配置并发挥优势，从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五）协同效应分析”。本次评估作价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2）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发展战

略规划；

(3) 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未来期间的协同效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具有协同效应，能够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的主板定位。但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方案”之“(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及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 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了承诺。

七、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决策文件；
- （3）审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郴州产投，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484,87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 测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

(4) 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有色集团”之“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黄金集团”之“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按照将标的公司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原则，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类型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股东人数
1	有色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2	黄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
合计			3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2) 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将标的公司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原则，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3人，未超

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十、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有色集团”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黄金集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十一、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一）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其原因、作价依据、合理性及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中的交易双方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不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6、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标的公司宝山矿业最近三年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7、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8、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宝山矿业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诉讼请求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案件审理 情况（一 审/二审）
1	(2023) 湘1021民 初95号	谢桂德	宝山矿业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 27日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75,353.39元，违约金19,260.32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纠纷	9.46	一审胜诉

宝山矿业上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未决诉讼，对本次重组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议、国资审批等文件；
-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标的公司历次增资相关的股权结构情况；
- （3）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
- （4）审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诉讼或仲裁的相关内容；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
- （6）查看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二、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的核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宝山矿业，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IPO申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标的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 （2）查阅新三板挂牌、IPO申报等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宝山矿业，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IPO申报。

十三、是否披露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披露标的资产宝山矿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进入壁垒、技术水平及经营特征、所处上下游的关联性、行业周期性分析、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融资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资产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铅锌矿采选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

（2）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是为了印证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具有必要性及权威性，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十四、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五）主要采购情况”中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标的公司关联采购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统计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

（3）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函证；

（4）查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5）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判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审阅标的公司关联方名单，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

（2）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相关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未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5）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销售胶固粉，同时向标的公司采购材料让售款7.29万元，属于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十五、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一）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中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销售收入及价格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向主要客户发送函证，核实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财务数据；

（3）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新增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了解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5）审阅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除2021年向单个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外，不存在向单一终端客户销售金额超过营业收入50%的情况，上述情况不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为63.63%、83.57%和86.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匹配。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除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客户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十六、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一)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环保情况”之“(二) 安全生产”及“(三) 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情况。

(2) 标的资产宝山矿业主要从事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3) 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宝山矿业采矿工区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执行一般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关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走访；

(2)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标的公司合规证明；

(3) 查阅标的公司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4)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5) 查阅标的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

(6) 查阅《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一) 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铅锌矿采选为主营主业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情况，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资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 （2）审阅标的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执照；
- （3）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八、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18不适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18不适用。

十九、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19不适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审核关注要点19不适用。

二十、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依据沃克森评估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29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宝山矿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鉴于宝山矿业为铅锌银矿采选、销售一体的综合性重资产企业，拥有大量实物资产，资产基础法可合理反映企业的价值，并且可获取较为完整准确的重置成本材料，因此资产基础法适用性较强。收益法下，宝山矿业有色金属矿产的经营销售国家经济政策、国际有色金属大宗产品价格市场波动情况影响较大，收益法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来收益预测的难度较大，不确定性较强。

综上，宝山矿业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较为合理地反映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2) 分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评估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宝山矿业100%股权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定价依据，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2) 标的资产各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十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 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于2021年5月和2022年10月存在增资情形，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7、2021年5月，第三次增资”及“9、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上述两次增资系根据宝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做出的变动。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于2021年9月和2022年10月存在股权转让情形，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8、202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9、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宝山矿业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其中在2022年10月的增资过程中，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01023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其入股事宜所涉及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宝山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

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2022年10月宝山矿业第四次增资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二) 本次交易作价与最近三年评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1) 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宝山矿业100.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宝山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81,762.7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20,693.01万元，增值率47.6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17,764.07万元，增值率为44.03%。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较收益法评估值高2,928.94万元，差异率为2.43%。

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分析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的采选，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矿权采用了收益法途径进行评估，同时宝山矿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宝

山矿业为生产经营购建土地、厂房及采选设备，固定资产等原始投资额较大，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较为完整的重置成本相关资料，资产基础法能反映企业的价值。

综上，宝山矿业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较为合理地反映了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宝山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120,693.01万元。

3) 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金额为117,764.0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为120,693.01万元，收益法评估金额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差异率低2.43%，差异较小。

从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是一家以铅锌矿采选为主业的国有矿山企业，拥有完整的探矿、采矿、选矿体系，是湖南省主要铅锌原料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提升，主要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贬值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于2021年5月和2022年10月存在增资情形，上述两次增资系根据宝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的要求做出的变动。宝山矿业于2021年9月和2022年10月存在股权转让情形，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宝山矿业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其中在2022年10月的增资过程中对宝山矿业进行了资产评估，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公司估值，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略低于前次评估价值，差额约3,292.24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资产范围、期间日常经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所致，该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收益法评估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贬值的情

况，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二、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具体补偿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能更合理全面体现出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选用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4、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
-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审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未设置业绩奖励；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可以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的规定。

二十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假设在2020年1月1日已完成了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国家矿山公园相关资产、持有的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剥离。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化与郴州市产业合作的通知》的要求，经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5月，公司与黄建平、廖晓亮签订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区域矿山建设项目增资扩股协议》，宝山矿业于2022年6月向大坊矿业实缴增资款10,000.00万元。2022年10月13日，根据有色集团《关于大坊矿业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有色〔2022〕42号)，宝山矿业将所持大坊矿业的10,000.00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000.0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宝山矿业不存在其他资产剥离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情况；
- （2）审阅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章程；
- （3）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一）基本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类别组合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标的公司	金贵银业	兴业矿业	盛达资源	金徽股份	西藏珠峰
一年以内	3	3	5	0.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5	20	15
二至三年	20	20	30	20	50	25
三至四年	50	50	50	30	100	50
四至五年	100	100	8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水平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

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情况；

（3）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4）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并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

化；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存货”中披露标的公司存货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

（4）检查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的数量、质量、存放状态等进行关注，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类别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2）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计提金额充分；

（4）报告期内，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恰当、监盘范围准确、监盘比例合理，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

（2）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3）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非经营性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核查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现场盘点及观察、与标的公司人员访谈，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原值	21,538.82	21,955.64
营业收入（万元）	49,769.81	29,304.35
投入产出比	2.31	1.33

2021年度，同行业公司的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兴业矿业	机器设备原值	102,746.62
	营业收入（万元）	200,880.44
	投入产出比	1.96
盛达资源	机器设备原值	81,245.70
	营业收入（万元）	163,801.03
	投入产出比	2.02
西藏珠峰	机器设备原值	36,272.44
	营业收入（万元）	204,862.91
	投入产出比	5.65
金徽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	30,156.42
	营业收入（万元）	125,245.71
	投入产出比	4.15

由于2020年度宝山矿业停工4个月，导致相应投入产出比较低，2021年度恢复生产后，投入产出比上升至2.3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兴业矿业和盛达资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标的公司	30-50	3.00	3.23-1.94
	金贵银业	20	5.00	4.75
	兴业矿业	10-40	5.00	2.375-9.50
	盛达资源	20-40	5.00	2.375~4.75
	金徽股份	30	5.00	3.17
	西藏珠峰	10-35	3-4	2.74-9.70
井巷资产	标的公司	按预计产量摊销		
	金贵银业	按预计产量摊销		
	兴业矿业	按预计产量摊销		
	盛达资源	20	5.00	4.75
	金徽股份	按预计产量摊		

		销		
	西藏珠峰	15	3.00	6.40
机器设备	标的公司	5-11	3.00	19.40-8.82
	金贵银业	10	5.00	9.50
	兴业矿业	5-15	5.00	6.33-19.00
	盛达资源	5-15	5.00	6.33-19.00
	金徽股份	10	5.00	9.50
	西藏珠峰	10-15	3-4	6.40-9.70
运输工具	标的公司	5-10	3.00	19.40-9.70
	金贵银业	5	5.00	19
	兴业矿业	5-15	5.00	6.33-19.00
	盛达资源	4-10	5.00	9.50-23.75
	金徽股份	4	5.00	23.75
	西藏珠峰	5-8	3-4	12.0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标的公司	5-11	3.00	19.40-8.82
	金贵银业	5	5.00	19
	兴业矿业	3-15	5.00	6.33-31.67
	盛达资源	3-5	5.00	19.00-31.67
	金徽股份	3-8	5.00	11.88-31.67
	西藏珠峰	5	3-4	19.20-19.40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标的公司2021年计提0.02万元减值准备，2020年计提4.41万元减值准备，计提规模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固定资产明细表，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布特征以及变动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

(2)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通过盘点、观察等方式，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

(4)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 核查情况

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 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矿业权等）权属证书文件及相关支出；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及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况；

(3) 获取标的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检查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

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4)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虚增研发支出、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二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核查情况

1、标的公司目前账面商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账面无商誉。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5,839.54万元，占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交易后2022年10月31日备考总资产比例和备考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02%和1.92%，占比较低。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审阅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2) 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账面无商誉；

（2）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誉形成过程及认定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一）核查情况

标的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模式、收入确认等具体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查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向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函证，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一）核查情况

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等手段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具体参见《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2）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3）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 （5）查阅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6）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具备收入真实性、完整性；
- （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4）标的公司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符合《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形；

(7)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

三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30%）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及合同，核查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商业模式；

(2) 访谈标的公司客户，了解是否存在经销商业模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模式。

三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线上销售情况；

（2）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外销收入、线上销售收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三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10%）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向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3）核查公司大额资金流水，抽查销售回款凭证，核对客户回款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4）结合预计负债、诉讼费等核查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不适用相关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情况；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成本，了解成本波动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翻阅主要采购合同，了解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事项；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合同交易条款等，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交易发生额信息；

（4）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成本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三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6、期间费用分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期间费用分类的准确性，检查报告期内核算口径的一贯性；

（2）对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各期期间费用发生及变动合理性；

（3）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5）与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费用规模与商业模式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2）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2）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矿山资源禀赋及金属种类差异所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48.41	57,188.38	33,969.48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1	163.91	3,0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4.72	57,352.29	37,00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4.17	13,760.94	6,2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9.10	18,507.67	17,55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1.47	6,835.96	3,19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67	3,154.64	1,9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7.41	42,259.20	28,9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30	15,093.08	8,024.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当期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回款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差额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1,057.96	7,740.61	3,193.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66	92.15	-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1.40	3,827.37	3,290.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3	100.43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82.60	1,577.53	98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2	0.00	-1,652.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1	210.96	13.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7	342.82	90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7	2.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3	284.91	395.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8	40.37	31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06	154.15	57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1.85	648.66	-31.61
其他	73.80	71.10	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30	15,093.08	8,024.18

(2) 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24.19万元、15,093.08万元及17,627.30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受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共停工4个月，2020年度产量、营业收入下滑较多，2021年度未出现上述不利因素，产销量较2020年度增长较多，因此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长较多。

(3)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高于净利润，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看，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一) 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

四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一）基本情况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公告收购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祥贸易”）所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矿业”）66%的股权交易，于2018年3月7日公告完成收购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和矿业34%股权交易，自此合计持股100%。于2017年7月11日公告收购刘宗俊、王晓蓉所持有的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龙矿业”）100%的股权交易。

对前述收购标的的管控情况方面，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章程修改、董事任命及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联祥贸易承诺金和矿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上述三年累计净利润分别为4,493.69万元、6,740.53万元、9,566.23万元和20,800.45万元。业绩承诺期完成后，金和矿业净利润分别为2,531.19万元、4,247.68万元和4,630.97万元，累计实现11,409.84万元，联祥贸易应向上市公司补偿9,390.61万元。根据沃克森矿业的评估，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联祥贸易承诺金和矿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上述三年累计净利润分别为4,493.69万元、6,740.53万元、9,566.23万元和20,800.45万元。业绩承诺期完成后，金和矿业净利润分别为2,531.19万元、4,247.68万元和4,630.97万元，累计实现11,409.84万元，联祥贸易应向上市公司补偿9,390.61万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上市公司以38,000万元收购俊龙矿业，俊龙矿业最重要资产为迪给铅多金属矿探矿权，收购时账面价值44,205.11万元。原股东刘宗俊、王晓蓉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协助俊龙矿业办理采矿权。截至2018年末，签署采矿权尚未办理完毕。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探矿权评估值40,442.20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3,762.91万元。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相关整合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公告，了解其业务情况及是否有历史收购；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

(3) 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年度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

(4) 审阅本次交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重组报告书已对可能存在的整合及管控风险进行提示。

四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一) 基本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火工材料、自关联方采购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采掘及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宝山矿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长期合作形成的，是宝山矿业与关联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商业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宝山矿业的关联交易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有色集团。根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天健审[2022]2-200号）

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5,974.62	96,546.16	145,029.49	145,290.8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9.25%	34.63%	78.23%	66.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1	283.33	12.32	12.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10%	0.01%	0.00%

注：上述占比为0.00%表示比例低于0.005%。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前，2021年和2022年1-10月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78.23%和39.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至66.20%和34.63%。

本次交易前，2021年和2022年1-10月关联销售占比为0.01%和0.00%（0.0014%）。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年关联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2022年1-10月关联销售占比上升至0.10%，主要原因系2022年1-10月宝山矿业向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销售精矿，而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郴投供应链将成为宝山矿业的关联方，宝山矿业向郴投供应链销售精矿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该部分销售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3）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比总体有所下降，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钼等有色金属。金贵银业的主要产品是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均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遵循承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和有色集团下属公司大坊矿业、金水塘矿业存在少量业务重合。但由于大坊矿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预期无法恢复生产，但投产后的经营业务仍为金、银、铅、锌矿的采选，且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因此投产后的的大坊矿业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金水塘矿业与宝山矿业从事铅锌金属采选，因此金水塘矿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

财信资管，以及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审阅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调查表，核查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范围、业务类型及收入规模；

(3) 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对上述同业竞争调查表进行核实；

(4) 审阅实质业务重合部分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核查其生产及其主要产品、客户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下属大坊矿业、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大坊矿业投产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公开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上市公司声明”、“交易对方声明”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

《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并披露。

四十四、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原因、合规性以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有色集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2）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四十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四十六、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审核关注要点46不适用。

（二）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审核关注要点46不适用。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质控和内核制度，中金公司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或首次对外出具专业意见前，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负责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就立项申请从项目关键风险控制角度提供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需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的项目，项目首次向监管机构申报前至少一个月，若立项至申报不足一个月则在立项后 5 日内，项目组应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截至当时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重点关注问题及解决情况说明，并就项目尽职调查计划和方案与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进行讨论，确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3、申报阶段的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首次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预案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在首次将《重组报告书》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项目组需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无意见后视情况安排现场核查，组织召开初审会，对项目进行问核并验收底稿，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内核会议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内核会议。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5、实施阶段的审核

实施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阶段的审核

持续督导期间，所有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项目组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财务顾问业务）审议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会议共 7 名委员参与表决，经 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6、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9、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曙光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海锋

孙星德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都

陈瀚爵

赵金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1 宝山矿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坑口办公楼 (505-008)	988.44
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坑口值班室	8.89
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厂办公大楼 (505-084)	1,004.41
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厂房	1,435.58
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厂木模房 (504-070)	339.47
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筛分车间 (504-116)	369.41
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磨浮车间 (505-080)	4,824.06
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药剂库前栋 (505-052)	737.34
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圆磨车间 (505-040)	920.28
1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3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工业试验厂房 (505-112)	276.89
1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3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维修工锻 (504-034)	443.58
1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厂铆焊厂房 (504-068)	559.33
1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化验室	438.68
1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尾沙坝值班室 (505-024)	10.50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石灰乳沉淀池房 (505-034)	52.02
1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厂房 (505-062)	344.94
1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总变电站 (505-012)	543.78
1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锻工房建 (505-092)	88.62
1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2000 吨水池加压房 (505-010)	82.83
2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509-056)	105.57
2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房	23.35
2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维修班 (505-030)	83.01
2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厂地磅房 (505-100)	67.78
2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仓库 (502-170)	46.32
2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 2# (502-162)	83.86
2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2 车库 (504-086)	501.18
2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 1# (502-172)	120.56
2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修办公室 (504-114)	101.34
2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车队办公会议室 (504-004)	330.13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3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幼儿园老楼 501-014	833.13
3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综合修理间 (505-014)	330.62
3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钢材库 (504-044)	591.26
3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13.93
3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钻探队维修房 (505-072)	409.78
3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5-016 (选矿磨砂房)	96.00
3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宝山一千八 2#公厕	26.43
3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宝山一千八 1#公厕	25.85
3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1#加压站事故池泵房 (507-006)	32.80
3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1#加压站回水泵房 (507-004)	34.94
4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尾矿库 1#加压站房 (507-002)	154.92
4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厂房	206.88
4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工具房	157.08
4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成品库 (505-068)	453.02
4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队 3#车库 (504-088)	734.04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4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办公室 (504-056)	165.70
4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实验室 (505-082)	159.99
47	郴房全字第 6878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住房 054	182.77
48	郴房全字第 6893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2	192.88
49	郴房全字第 6892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0	193.94
50	郴房全字第 6891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6	283.73
5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厕所 (505-076)	24.00
5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 501-002 (主办公楼)	2,632.98
5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 501-008 (副楼)	741.96
5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会议室 501-006 (档案室、2# 会议室)	477.48
5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环保楼 502-160 (2#办公楼)	1,066.24
5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4	898.20
5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6	414.53
5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2	595.68
5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车库	607.72
6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俱乐部 (502-050)	1,373.78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6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老工行营业厅	240.00
6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老工行二\三楼住房	308.49
6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配件房 (504-084) (汽车队 1#车库)	605.78
6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维修班	441.36
6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羽毛球馆	308.45
6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设备库 (504-052)	453.02
6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配件库 (504-066)	504.77
6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铆焊棚 (504-064)	735.17
6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电工班 (505-094)	575.90
7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5-026 (钢材库)	246.85
7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办公室	473.00
7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电器库 (504-028)	493.93
7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橡胶库扩建 (504-032)	149.53
7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油料库 (504-042)	397.50
7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劳保库 (504-054)	862.68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7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排班室 (504-060)	56.36
7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水泥库 (504-018)	401.56
7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 3# (502-168)	58.30
7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门卫室 (504-076)	45.17
8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变电站 (505-098)	344.36
8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综合厂小选厂	195.13
8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木材库 (504-050)	412.06
8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产品库 (504-022)	552.84
8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厂房	141.29
8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3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钻探队会议室 (504-036)	166.78
8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钢筋、油化班 (501-052)	201.80
8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厂钳工班 (504-062)	507.04
8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技术组 (504-058)	196.25
8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临时仓库 (504-080)	150.29
9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锻工房 (504-078)	296.21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9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74	43.17
9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82	98.96
9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10	85.75
9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8	40.03
9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6	53.13
9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4	203.85
9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2-166	22.22
9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厂房 (501-046)	210.44
9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仓库 (501-050)	61.65
10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锯木班 (501-056)	374.66
10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质检中心楼 (505-096)	370.61
10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会议室 (505-090)	217.50
10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女工卫生站 (505-088)	68.44
10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小有色 (505-086)	479.82
10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球磨粉矿仓 (505-078)	529.43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0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矿仓（505-104）	882.38
10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白钨车间（505-102）	346.87
10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调度机电中心办公楼（505-064）	1,315.72
10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厂房（505-058）	759.89
11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水泥库（505-060）	116.62
11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46（油料库）	265.66
11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水泥库（504-040）	663.18
11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木材库（504-030）	394.62
11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504-026）	150.65
11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504-024）	255.12
11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504-016）	197.21
11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504-014）	318.22
11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厂办公楼车库（505-032）	57.85
11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老虎口预碎车间（505-036）	298.03
12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 01-02 皮带房（505-038）	410.65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2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模车间 (505-044)	387.14
12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药剂库后栋 (505-046)	835.32
123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 10#11#皮带走廊 (505-048)	501.30
124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办公室 (505-050)	273.74
125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6	737.34
126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0	639.42
12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4	377.39
128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2	50.94
129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0	1,070.48
130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主坝值班室 (509-054)	139.51
131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509-050)	12.12
132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煤场 (502-128)	271.30
133	郴房全字第 8381 号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下湄桥狮马洞	综合办公楼	1,843.81
134	郴房全字第 6877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1 (办公室)	171.79
135	郴房全字第 6884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转运站车库	29.72
136	郴房全字第 6885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	20.38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37	郴房全字第 6886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	1,428.11
138	郴房全字第 6887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厕所	28.28
139	郴房全字第 6888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	1,197.24
140	郴房全字第 6889 号	宝山铅锌银矿	工业大道 27 号	/	25.96
141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5878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路 264 号香樟鑫都商 务综合楼 16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0
142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58790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路 264 号香樟鑫都商 务综合楼 17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0
143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5878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路 264 号香樟鑫都商 务综合楼 18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0
144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5878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雨花区圭塘路 264 号香樟鑫都商 务综合楼 19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0
145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1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 4 幢	成套住宅	3,069.60
146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2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 1 幢	成套住宅	3,828.60
147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3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 2 幢	成套住宅	1,493.40
148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4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 1 幢	成套住宅	2,597.70
149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5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 3 幢	成套住宅	2,965.44
150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 字第 00062786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矿 3 幢	成套住宅	2,597.70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51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62787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矿 2 幢	成套住宅	2,597.70
152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62788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矿 4 幢	成套住宅	1,493.40
153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62789 号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鹿峰街道宝山矿 5 幢	成套住宅	2,965.44

附表 1-2 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29.92	其它办公用房
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8.56	充电房
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4.14	仓库
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6.27	仓储用房
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71.42	竖井综合楼
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03.1	330 新建工具房
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13.69	竖井值班室
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12.73	472 矿车维修房
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304.00	仓库
1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3.95	仓库
1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20	472 机运材料库
1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60	精品仓库
1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42.11	柴油发电变电间
1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41.15	柴油机房油库
1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47.91	金工车间
1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34.04	油库
1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63.88	潜在物资库
1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69.78	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工程
1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99.71	过磅房改造工程
2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935.01	选矿中控楼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主要用途
2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62.38	选厂标准化仓库
2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988.31	箕斗井
2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049.09	110KV 变电站
2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33.2	坑口排班室
25	宝山矿业	龙潭路 7 号	1,699.96	闲置/出租
2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0	变压器房
2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39.37	石灰乳工锻
2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2.5	搅拌房
2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17.5	石灰乳车间
3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6.25	大修辅助房
3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48.83	汽修传达室
3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40	宝山炸药库
3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164.84	幼儿园新楼 501-028
3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5.17	企管幼儿园旁门面
3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32.64	宝山东部新建外包队办公楼
3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8	三水厂新建水泵房
3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528	空压机房附房（2 栋）
3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2.32	压风机房
3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48	机修钢结构厂房
4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82	东部新建炮泥机房